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城鄉通訊

春季號

NO. 27 MAR. 2022



封面故事：從城鄉基金會到城鄉潮間帶

創辦人 毕恆達
發行人 陳良治
指導教師 王志弘
封面插畫 姚之璇
美術編輯 楊茗硯
文字編輯 陳威丞 / 曾柔慈 / 姚之璇 / 呂少艾 / 楊茗硯



▲ 宜蘭濱海公路 摄影 | 楊茗硯

《城鄉通訊》三月號，是本屆編輯群負責的最後一期作品，收錄內容依舊豐厚，希望大家可以過癮地閱讀。封面故事邀請城鄉潮間帶的育貞老師，分享她近三十年的規劃實務經驗，從城鄉基金會到城鄉潮間帶，以宜蘭實務經驗為例，展示一位空間專業者的地方經驗累積過程，以及她如何將規劃理論轉化為協作過程中的實際決策與行動。

校友迴流專欄訪問到同樣位在東台灣的校友程廷，記錄他回到花蓮支亞干部落的心路歷程及在地實踐；另一位受訪的校友則是剛在日本取得博士學位的欣樺，她與我們分享了城鄉所與日本京都大學的學習經驗，以及畢業後的規劃。希望兩位的學思歷程，可以讓讀者認識城鄉所在不同領域中耕耘的校友。

教職員動態專欄的部分，康曼杰老師講述了他對於居住文化的想像，從意向性社區觀點探討社會路徑的轉型，並以社會住宅的公共藝術營造為例說明社會與藝術之間的交往關係如何影響社區的居住文化。另外，一月份巧逢夏鑄九老師回台，他與我們聊了聊他的近況，及城鄉所的前世今生，從城鄉所命名的辨證，到發展的期許，諸位讀者可從中一窺夏老師學術教學理念的風采。

最後，所網即將更新，所學會特撰寫相關詳情供諸位參考。本刊另以自由徵稿的形式收錄了即將卸任的本屆所學會會長對所學會思考。台北食物地誌系列連刊四期，正式宣告收官，但環境爭議案例評析和空間的社會分析系列還將延續。若沒有同學們的熱烈投稿，許多有趣的觀察與議題討論就只是一份期末報告。編輯部在此感謝各位讀者、投稿者、受訪者的支持，使得每季都順利發刊，亦期望日後《城鄉通訊》能持續地與散播記錄城鄉精神。

城鄉通訊編輯室

2022.03

CONTENTS

01 編輯室報告

封面故事 | 03 陳育貞 | 從城鄉基金會到城鄉潮間帶：所謂「宜蘭經驗」

教職員動態 | 16 現任教師 | 居住文化的社會想像：專訪康曼杰
20 退休教師 | 我的青春就埋葬在城鄉所：專訪夏鑄九

校友迴流 | 32 程廷 | 回到支亞干部落
36 江欣樺 | 偶然與想像，其實還有直覺

自由徵稿 | 40 雜談城鄉所學生會的定位難題與所面臨之困境

所學會專欄 | 43 所網更新

台北食物地誌系列（四）
46 街友溫飽的江湖守則

環境爭議案例評析系列（三）
54 濕地或失地：宜蘭五十二甲濕地的「正義」衝突
66 歷史詮釋權爭奪戰：臺大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政治角力

空間的社會分析系列（二）
78 混雜的現代：東海大學校園的空間符號學分析
85 台北市的棕地危機與再開發——三種空間修補模式

系列雜談

▼ 育貞老師在雙連埤的講座 供圖 | 郭庭璋



從城鄉基金會
到城鄉潮間帶：
所謂「宜蘭經驗」

陳育貞

◎ 編輯 陳威丞

A collage of images and text. On the left, there is a portrait of a woman and a screenshot of a video player showing a group of people.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large title in bold black font: "從城鄉基金會 到城鄉潮間帶：所謂「宜蘭經驗」". Below the title, the author's name "陳育貞" is written in a large, stylized fon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circular icon with a dot and the text "◎ 編輯 陳威丞".

變遷軌跡：城鄉基金會到城鄉潮間帶

1990 年，台大城鄉所成立規劃室，並在 1994 年正式成立台大城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次年，陳育貞與王惠民、侯志仁成立基金會宜蘭工作室（以下簡稱工作室），以全職模式全面性地投入宜蘭各面向的政策與實質規劃。2014 年，工作室提升為基金會宜蘭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期待能更有效地通過專業服務地方，同時也回應地方對專業的期待。2019 年，分會再轉型，成立公司並更名為城鄉潮間帶。¹

「城鄉潮間帶」的命名由何由來？

以「潮間帶」為名，是在回應大家對我們的理解和描述。

外界對我們的認知，是隨著時間而有不同。1980 年代，夏鑄九、黃世孟、王鴻楷老師的實習課遍及台灣各地，多半是政府委託的真實案子，當時我就參與了宜蘭的觀光整體規劃、綜合發展計畫，都是全縣尺度的。這應是台大城鄉最初的宜蘭經驗，也是學術、專業與地方政府合作，開啟偏鄉地域治理之政策規劃的先聲。

從 1990 成立規劃室到基金會初期，台大城鄉在宜蘭有好幾個公共建設案，例如蘭陽博物館、傳藝中心、演藝廳、北區公墓（員山福園）。部份透過政策與細部規劃來指引後續落實；部份則從前期規劃一路走到設計、監造。當年基金會大量成員皆或多或少參與了這些案子。每一個案子皆導入人類學式的調研，並以政府與民間、跨專業領域共作的創舉，來回應宜蘭在地特殊性。

1995 年成立宜蘭工作室之後，我們得以「更貼地」面對廣大的人民、在地的使用者。工作室的每一個案子，不論尺度和經費的規模，無一不「參與」。例如不同的案型、內容，包含文化與保育、都市計畫檢討、主題園區開發、部門政策規劃、景觀、社區…。以大約 15 年的時間，我們逐漸發展出一套，具體可行且顯見實效的參與式規劃設計方法。

大約 2006 年左右，我們開始鋪展「多元參與」的路徑。融合 1980 年代以來累積的地方知識與服務經驗，以及持續擴大的在地網絡與信任感，讓我們感受到，一個異質、多元，且具有價值辯證與認同感的合作網絡；就像一個非剛性的共作群體。不論是在我們的案內或案外，乃至各種志願性行動，或是關乎宜蘭公共議題的倡議或運動，我們既是在地社會、空間（環境）知識的提供者，也常是公共行動的組織者。凡此，也將「參與式規劃設計」提拉到更大「公共領域」的「公共參與」層次。

¹ 參考資料來源：<https://eyesonplace.net/2020/10/12/15441/>

在最近的十幾年，有地方官員形容我們和政府之間是「衝突矛盾的緊密合作關係」，許多人稱我們是宜蘭地方知識庫、民間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其中，以「潮間帶」三個字最為生動。

然而，對我們自己而言，「潮間帶」還有另一層意思：一如潮間帶是海洋與陸地的中介，它孕育、承載著多樣生物棲息；我們期許 2019 年新創的「城鄉潮間帶」，能匯聚、共享、孕成，是為一個多元共融、生生不息的場域。

從基金會到潮間帶，當中的變與不變是什麼？

由於山脈阻隔、交通不便，三十年前的宜蘭是一個典型的偏鄉。來宜蘭之前，我們都是以台北為中心，出差到各地去做服務，對鄉村的了解也是遠低於城市。於是我們決定走出台北、城市，到宜蘭去「駐地」。想像能通過在宜蘭生活，而更深入在地的日常，進而發展出更貼近土地和人民的服務方式，和地方人一起發掘在地真實的問題與需求，然後一起找尋求解方。

另一方面，我們也認為，空間生產涉及資源分配；從上層的政策計畫，到底層的微空間改造，在在都與眾人權益攸關。因而，有必要讓使用者或利害攸關者都加入空間生產的過程，這就是我們所談的「參與式規劃設計」。

在一個深烙慣習且知識落差的偏鄉，如何能更好的做到「對等 - 共做」的參與？我們相信「駐地」是一個可能的解方。它解放了空間和時間的限制，更有機會去配合不同社群的習性，來發展一套符合當地、更貼切的溝通模式。

▼ 頭城傍晚 供圖 | 郭庭璋



三十年下來，走至今天，我們在「駐地」和「共做」這兩方面，目標和原則一直沒有改變，也累積大量的實務經驗。今天，儘管雪隧縮短了宜蘭和大台北都會的時空距離，人的流動似乎也變多了，但是，專業服務的量能並沒有明顯的提升，因此，「駐地」和「共做」這兩個概念，至今依然適用。

不過，從基金會到潮間帶，我們的服務內容當然是有變化的。因應社會變遷和時勢走向，我們以與時俱進的自我調整，來回應多元變換的在地需求。所以，「改變」是我們的常態。改變，是為了更好的服務在地；因應變局而持續檢討、反省、回饋、再出發。創新、求變，是三十年來不曾動搖的自我要求。

來宜蘭、在宜蘭：基金會的「宜蘭經驗」

工作室成立之初，當時的縣長游錫堃以「文化立縣」為縣政治理主軸。我們則體會到，宜蘭的名子叫做「後山」，似乎是從台灣地圖上消失的無名之地，這裡多數人都想出走他鄉，對家鄉沒有未來的想像。此外，我們隱約的想像：從文化復振來重新圈起宜蘭人的情感認同，也就是宜蘭感；通過重建集體經驗，來孕育共同願景、啟發公共事務。～我們如此解讀「文化立縣」；從當下如何更好的服務宜蘭的角度，看到它的歷史性意義。

以各類型文化工作為基本，我們將文化事務，連結到關乎宜蘭不同社群、不同場域的環境議題，而形成一種雙軌交織的工作軸線。

例如，文化資產調研，這一塊，原有在地文史專家長期著墨，於是我們與之密切合作，既讓在地完整發揮，更改良過度偏重無形史料的問題，而予以系統性的類型化、空間化、圖面化；在文化詮釋方面，我們將專業文獻融合在地記憶；在保存政策方面，則完成了宜蘭「歷史空間」的文化與保存論述，提出多樣文化資產的多元保存策略，促成縣政府內部的行政支持機制。為何要如此繁複操作？我們是想利用這一個案，嘗試開啟宜蘭在地文化詮釋的契機，和相關的保存行動。

顯然這做法明顯超越以調查研究為目標的委辦合約，而變成一個涉事廣泛的保存行動。歷經三年，我們收錄近 260 處歷史空間，動員了全宜蘭的文化工作者與熱愛者、廣泛的人民，以及，法制專家的長期共做、縣政府跨單位的共識，和因應保存經費挹注之需的財政單位和縣議會的認同……

即使多年後文資法修法、新增「歷史建築」保存項目，並賦予地方政府具有文化資產認定和經營管理之權責，至今，宜蘭相關法規仍維持以「歷史建築」之名，來延續、確保文化詮釋與落實保存的在地精神。

除了從調研涉足政策，我們亦執行多個保存計畫（從調研到修復），例如永安石板橋、武暖石板橋、泰雅穀倉，以及，配合縣史館首創的武塔舊部落履勘等。這些地點、事例，在當年幾無可能納入文資保存範疇，但卻是深植宜蘭民心的記憶地點。而這每個案子，正是我們參與式規劃設計的最初實踐（或實驗）場域。

所以，可以說，我們的民眾參與工作，是較偏重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的：

起自 1990 年代的宜蘭「文化立縣」政策，不但為地方治理揭開新頁，今日更被視為「創能型治理觀點」的重要範型。雖然如此，宜蘭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至今仍多仰賴政府主導推動，民間還是較為保守被動的。但是我們發現，文化保存雖較難滿足民間的經濟獲利期待，卻是促成社群意識凝聚、牽動民間願景想像的最重要根底：因而在 2000 年左右即暫放文資調研的基礎性工作，轉向、更積極於關乎活用再生的社區文化事務。（群策：臺大城鄉基金會二十年輯，2013）

前面提到的保存計畫，帶引我們一點一點深入蘭陽平原的微地景。通過這多種樣態的空間，我們得以更細緻認識到，所謂的在地與生活。例如石板橋，往往座落在拓墾時期南北往來的古道上；藉由石板橋，我們不僅重建早期人民的生活環境，更結識當地的現住民，然後，和他們一起反覆回顧代代相傳的故事，一起細究生活和地景的變遷，慢慢地，一起談出史蹟修復與當下生活的必要關聯……這個過程，便是我們操作參與式規劃設計的雛形。

▼ 後埤社區互動 供圖 | 郭庭瑋



時間帶著我們經歷許多地點和故事，故事引導我們閱讀大量文獻，以致，我們的身上，流動著宜蘭人的生命經驗，而各地的民眾，也漸漸對我們有更高的熟悉度（與辨識度）。人們在學習、習慣這種，人人都可以隨時參與進來、一起互動，的場合。並且逐漸瞭解到，我們是在跟大家「一起工作」。

此外，我們的業主，公部門，也逐漸理解，並不是只有民眾需要參與，相關單位也需要涉入其中，因為，一如人民彼此會有矛盾，部門之間也會有藩籬，更何況，人民和政府的利益和願望並不直接相等。於是乎，我們的工作場景，時而有故事、很感人，時而是利害拉拔的硝煙味。

總的來講，就像一個拉麻花的過程，它持續捲動各方人、事，在一個個案裡，或是，在某個地點的不同案子或事件當中。通過無案不參與、無事不參與，我們與「宜蘭人」和「宜蘭事」便捲成一個隨著時間而逐漸上升的螺旋。這個螺旋的核心，便是由所有參與者共建的在地知識。

不過，無論我們如何努力，在宜蘭，參與式規劃設計卻一直未受到重視。而我們其實也無心力為它做論述，因為，直覺上，這檔事似乎沒那麼單純，似乎還有許多黑洞待解。所以，對我們來說，基本上就是默默的做，「做了就是」。

▼ 手作獨木舟航行港口大排（蘇澳大坑罟社區） 供圖 | 郭庭璋



很慶幸，我們並沒把太多力氣花在論述的層次，而是埋頭一直做下去。就這樣，通過不間斷的實務實踐，讓更多人熟悉我們的意圖和做法，這就像在培養我們的客群，此外，更重要的是，讓我們得以不斷檢討、回饋、修正、再開發。

從默默做，到累績相對成熟的思路和做法。這中間，有個關鍵的轉折點～宜蘭經歷陳定南執政以來的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5 年的宜蘭政黨輪替提醒我們正視政府機器之變動常軌，「整全計畫」之不可信賴。這個反省，讓我們重新調整工作方向，在政府專案之外，以更大量時間和心力投注於民間。(群策：臺大城鄉基金會二十年輯，2013)

政黨輪替期間，我們反省到，過去的政策、規劃，縱然有專業和民眾參與共做，卻限於政府的行政量能，或因執政者的利益傾向、重點不同，以致基本上都是選擇性、有限的落實(實施)，結果自然與真實需求及民眾期待有巨大落差。這個認知，讓我們毅然改弦易轍，自 2007 年起，我們大幅調整案型比重，擴增與社區關聯緊密的小尺度案量。回顧這一階段，我們利用更多的小案，持續的把團隊人力丟進議題突顯的社區、地方，讓團隊和人民交互、共享在地和專業知識，一起磨合共做，從社區規劃到僱工購料自力營造，從護土保水行動到老幼生活空間，從農村到城市，乃至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環境議題……這個持續數年的大動作，和綿密龐大的集體動員、共做相成的歷程，不只是社區有收穫，對我們來說，更可謂參與式規劃設計的集體培力、精進之梯。

2011 年，縣政府邀請我們執行「社區規劃師培訓」，那時，我直覺時候到了，是到了我們起而積極推廣的時候。於是我們嘗試將「以專業者和知識份子為主」的參與模式，轉化成適合鄉村多元、異質的民眾參與議程和操作法。並在最初六年的執行期間，持續自我測試，反覆檢討、修正、再調整。至今，我們仍在執行社規師計畫，不過，已然跳脫參與理念的辯證，和方法、技術的研發，而是進一步，在探求「向上治理」的路徑，包含「培力—賦權」和「公、民共作」的兩者並進的合宜模式與可行進程。

我們認為，「向上治理」力，是地方創生的基本條件。這方面的實驗，正以十足空間導向的營建署—城鄉風貌經費，在過去 5 年，持續落在宜蘭的「平原偏鄉」—壯圍。通過輔導老屋和產業活化（含空間改良），而被指為另類的地方創生案例（非國發會系統的在地經驗），似乎正為壯圍掀開嶄新的一頁。而相關的論述和實務，則有待持續研發。

以駐地（偏鄉）為策略，以時間為方法，這個孕育自宜蘭的經驗技術，自 2000 年即受邀實施於宜蘭境外，包含國內外。其中幾個國內案例，特別值得一提。例如，國土計劃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示範計畫，以及，「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民眾參與）—以大安區蟾蜍山聚落為例」，後者已納為「台北市都市計畫研擬階段民眾參與執行手冊」的唯一細緻解析案例。而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則以「溝通式規劃」、「貼地貼人的規劃」方法，來廣為宣導，並納入規劃技術指引。

從我們的角度，規劃、設計和各種管理或建設性作為，都只是科層體系與專業分工下的系統性生產與管理的工具。關鍵是，空間的價值定位為何？與使用者、與生活的人民之關係何在？

是誰得利？誰來決定？如何決定？因而，不論是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保育或活用、具體的開發或建設，乃至小額社區款項的運用方式，都是與民眾利害攸關的公共事務。也是追求社會公平、促進公共利益的重要施力點。

總結來說，跟隨著社會變遷的軌跡，地方會有一些關鍵的事情需要面對，中央便也有一些政策需要調整。調整之後就要再去做突破性的嘗試，包括運用政府資源，將其銜接到之前所做的嘗試中去，讓事情再往前進一步。時代變遷 - 政策調整 - 嘗試突破——基金會一直以來的整體 tempo 節奏或者是取向，大體是沒有多少改變的。

民間社群在宜蘭的「宜蘭經驗」

我們所理解的宜蘭經驗，是一個敢於突破行政框架，廣納專業、強調過程、重視底層的進步性理想。因而曾經創造超越行政倫理、專業窄化、速食成效的經驗典範，並由之孕育政府基層與民間社群的集體動能，自主自發地想像力與行動力。這應該是宜蘭經驗最寶貴之處，值得鄭重肯認、繼續落實。當此之際，更需要重新把握卅十年前奮力革新的初衷，確立「宜蘭價值」的核心，作為縣政治理的依歸，作為民間正向參與的底盤。（群策：臺大城鄉基金會二十年輯，2013）

從當初來到宜蘭，雖然有游縣長向劉老師遞出邀請的信息，而其實，我們只是一群三十出頭的毛小孩，沒有大人在上，沒有親人在旁，對宜蘭只有飄忽的想像而無真實的認識，更沒什麼地方淵源。只覺得，眼前的每一分土地、每一個人，都需要你去了解、去經營。在很長的時間裡，就是一種壓力很大，也很孤單的感覺。

從一開始人生地不熟的困窘，慢慢地，經過兩三年，通過無數的工作、案子，就慢慢形成有點深度的交往圈。包含地方上的專家、NPO、社區組織、民間團體…等，身份、專長各異的人，以及，在地大學的師生，和不同領域的專業者。再往前走幾年，就發現有一個互相欣賞、信任，可以兩肋插刀、互通有無的群體；這些，是經過很多追求理想之戮力合作的戰鬥情感。

於是，在我們身上，這才開始有了所謂的宜蘭情境、宜蘭氛圍、宜蘭網絡。此外，時間，和變化多端的共做經驗，會深化我們的情誼，表現在彼此相挺付出的深度，和價值、理念的共享。包含，對地方、社區的看法，乃至，社區的價值、參與的意義；凡此皆在共做中獲得深刻交流、交互影響，而慢慢形塑出共同的認知。例如，宜蘭社區大學、仰山文教基金會、大二結文教促進會（今大二結文化基金會），以及城鄉潮間帶這四個團隊，基本上是宜蘭輔協社區的主要團隊。基本上，每個團隊背後都有一群老師、助理及計畫主持人。這十年來，我們持續互相觀摩，互為針砭，共享社區訊情，共商輔協策略。我們都不吝於貢獻長處、樂意配合分工，也樂於複製或轉化、推廣運用優質操作法。我們的共同目標，是要共創一個，支持在地社區（或社群）自主發展的支持體系、公共平台。

從另一面，來看大宜蘭的社區們：我們是否能改變社區？改變人？從我的經驗，答案是否定的。我們所執著的參與式規劃設計，和仰山、社大、大二結等 NPO 所執行的社造培力計畫，其實，這些對個人、社區，都不會造成根本的改變。

我們可期待的，應該比較是盡可能去開發他的潛能，去協助讓潛能萌芽、茁長，甚而能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圈。那，要怎麼做？首先要給他一個動機。再是要給他一個，使他更容易參與進來的場合，和可以自在參與的議程。然後，要設法讓更多人可以被捲進來，一捲十、十捲百，漸進擴大參與。要提供更多貼切人心的環節、創造更多集體互動的機會，目的是要讓人人都能看到、體察到彼此，包含彼此的認知差異、意向不同、利害有別；凡此皆屬參與所必要的「共同知識」之一環，也是集體決策時，有機會做出「超越成見」、「相對理性」之分辨、衡量的重要基礎。也會在決策時機未到之前，有助於整合認同與共識，或者，促進日常中的相互辯論或遊說。

至於，社區參與、民眾參與往往流於民粹化，該怎辦？這確實深水區、關鍵題。的確，常人多從自己的立場出發，自利心是人之常情，不需要去否定。而，正是這個認知，讓進入社區的專業者，有了至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不過，當專業者帶著維護公益、或弱勢權益的初心



▲ 新竹鎮西堡討論一隅 供圖 | 郭庭瑋



進入社區，結果往往是陷入「許願池」的困境。於是 he 會說，我簡直變成許願池，接收一大堆有的沒有的願望，都跟我想談的事南轅北轍，簡直沒得談，我很難對他們（居民）說不，卻也無法說服自己去接受。

許願池的故事，道盡了民眾參與的難處。那位專業者的無奈之言，反映出在關乎公共議題的空間生產過程、民眾參與的場合當中，專業者是有立場的；他有話要講，但卻沒能講出來。另外，我們也發現：從居民生活經驗出發，複製、援用在地話語和內容，是動員居民情感和理解力的良方。例如，引導居民進行（與議題相關的）經驗回顧，既能提高交流、對話的參與力，更有助於專業者，從中提取關乎公共利益的經驗事例，並用來引導議題探討。

說到使用者的經驗交流，也不見得非用說的不可。我們曾打開一張超大地圖，幾乎可以鋪滿一整個教室的地板，讓數十位學童的父母，趴在地上畫出他們每天帶兒女進出學校的路徑。有些線條很長，是遠從台北來的；有的稍短，來自相鄰的鄉鎮；也有來自學校周邊的社區。每一個長長的線條、沿線各不相同的轉折，都在訴說一個心路歷程、父母子女上學途中的故事，以及，要走那條路、那個校門的各自盤衡，和進入校園當下的歡喜、遊興或是沮喪、徘徊。總之，

這張手繪圖不但左右了校園重整的建築配置與校門區位，也影響每一個開放空間的使用定位。這是我們在 2000 年代協助冬山鄉慈心國小校園規劃的經驗。這個案例的重點，是專業者提出一個好問題，也提供一個適合這群使用者集體交流與溝通的操作法；從這裡，我們將個體經驗連結到集體與公共。也就是，專業者是有判斷有立場的。

在一個關乎溼地保育的案例中，居民為開發和保育陷入兩極拉扯，以致再無專業團隊願意介入規劃。但是，大家是否真正明白，保育或開發，並非全然零和的對立，而相關的補償措施或管制規定，亦有助於產出利害權衡的共同解方。在這個案例，我們努力扮演引介、轉譯政策與法制的角色，並在每一個居民提出訴求的當下，便援引法制、即時回應其具體得失；如此持續數月、每月商議四次，經過多番進退、調節，終於產出一個兼顧保育和發展的在地方案。這個案例的重點，在於專業知識的細緻導入。整個操作過程，不但吸引大量居民持續參與，也是議員和鄉民代表的政治舞台，他們場場皆到、無一缺席，更有建設處長指示三位科長全程觀察。

不論在什麼地方，面對什麼議題，我們的基本任務，是提供一個讓人們有感的參與的議程。讓這樣的議程，能夠被慷慨地提供出來。謂之慷慨，是因為它既費神、費時、費力，卻不見得能及時看到具體效果，所以多數人會捨不得頂真來做。

有人說，「參與」這檔事，充滿在我們（城鄉團隊）的宜蘭生活。回頭想想，這說法是滿貼切的。如果參與的目的是要達到更好的溝通，那麼，它確實帶給我們一個美好的宜蘭緣份，劃成一起描摹願景、共創未來的軌跡。

從城鄉基金會到城鄉潮間帶，如何一直堅守者民間的位置角色？

其實，不論是去行政單位從公職，或者投入社會運動、加入民間組織…，只要是在那個位置盡力扮演角色，都很好，都很重要。關鍵在於，是否看清這角色在集體生活、公共利益的意義和功能。

在台灣，空間 / 土地的經濟價值甚於一切。這個特殊性，不但強烈排擠使用價值，更讓個體與集體利益高度失衡、惡化弱勢者的生存條件、鞏固資源分配不公的社會體制。這個困境，讓我們忍不住時而品評時事，時而則憤怨不已。那麼，是否可以暫停負面情緒，轉身去看看身邊和自己一樣不滿的人，然後，設法把眾人集結起來，一起審視不滿的具體成份，一起為解放這不滿而做出努力。

對我來說，空間專業是我的基本工具，而身邊、眼前的人群，才是力量的來源。

許多人問我，怎麼能堅持幾十年在這條路上？這一題實在很難回答。仔細想，當然是有一些理想、思維，目標和道理。不過，多數珍貴的經驗，都是被更多繁瑣事務堆疊起來的，所以，最不可或缺的應該是耐性。另外就是要相信人的潛能、信任時間的力量。

三十年來，我難免會有挫折，會感到孤單、無力感。但是當我拖著疲憊的身軀，半夜裡獨自走回家的路上，看著街燈隨大樹枝葉搖曳的光影，便有由衷的歡喜。這種自我療愈的能力，我覺得，是受惠於長年的參與歷練。為了達到更好的溝通，我們鍛鍊收放自如，尤其要習於放

下定見，以開放、誠懇、正對當下和眼前的人們。這或許是關乎公共參與的心法，卻也是支持我們走這條長路的強心丹。

最後值得再分享的是：這樣漫長、深度的「參與」之路，著實開拓了我的視野，豐富了我的人生，讓我感受生命交融的真義，身心與精神的解放提升。

城鄉所寄語

去年九月我從城鄉潮間帶退休了。卸下組織的擔子，心情清朗許多。不過仍有不少主持人的任務，所以還在做義工。

最近經常和劉可強、慕思勉老師一起工作，在籌備基金會的回顧展和出版。希望一年內可以看到結果。

這一兩年，我總想在所裡開一門講座課，一方面整理這二三十年的經驗，也想透過課程和同學們一起探討。不過，因為下一學年將與舒楣和家輝老師一起帶實習一，所以暫時作罷。

如果同學們對於不管是國土、鄉村或原住民、社區，乃至於現在相當熱門的地創等各方面的議題感興趣，或想多了解相關的實務工作或制度、經驗案例，不妨2-3個人來約個時間聊聊。

目前台灣正面臨新一波轉型期，整體社會、環境有待我們重新認識，並為新課題找解方，為老問題求新解。此刻的台灣，就像看似繁茂卻全然不合時宜的田區，有待我們清理石礫、改劃田坵、調整水路，然後重新培土、翻耕、播種。例如保育與發展的競合、治水與人居和生態的關係，以及，土地正義和族群、環境共融的可能性…等。我們可以找一些實例，好好地深入探討，或許也能提供一些實務操作的機會。

我很感恩城鄉所給予的一切，那也是我很懷念、至寶貴的時光。很期待同學們，能把握在城鄉所的學習機會，積極自我養成。期許各位：超越專業條框，直對問題本質，磨練溝通合作，長於既大又小。



居住文化的社會想像： 專訪康曼杰

◎ 訪談整理 呂少艾 / 楊茗硯

康曼杰老師本學年再次擔任實習課的教學，帶領學生探索合作住宅的種種實踐可能，而他的研究也圍繞著意向性社區和社會住宅中的公共藝術展開。他與編輯部分享了關於居住空間轉型的思考與想像。



供圖 | 康曼杰▶

意向性社區：後聚落保存的空間轉型可能

我最近的研究主要有兩個面向，首先是意向性社區（intentional community）。

最初想探討意向性社區，其實源自一個回顧寶藏巖和蟾蜍山的題目。當時的聚落保存，並不只是簡單地反迫遷。像寶藏巖和蟾蜍山這些非正式、原生的聚落，雖然經過抗爭和行動策略得以存續，但其中原本就存有大量空屋。這需要做進一步的 reprogram。也就是說，當聚落的保存得以實現後，接下來該怎麼運營？是像寶藏巖那樣做藝居共生，還是像蟾蜍山的生態村？這是保存後續階段所要面對的關鍵性挑戰。

在 reprogram 的過程，參與其中的外來者角色其實相當微妙。像城鄉所或 OURs 等行動聯盟，在介入寶藏巖和蟾蜍山時，原本就帶著某種特定的價值觀。這些外來行動者和規劃者，在聚落裡生活或參與聚落的事務，勢必要與原本就在聚落的住民「共生」，形構新的社會關係。

「多元」、「共融」這些詞講起來很理所當然，但實際沒有想像的那麼容易。不過蟾蜍山是一個特別的例子。它裡面原本有些租客，他們不是自己蓋房子的自力營造戶，更不是產權者，只是在裡面租賃居住了很多年。租客的角色在保存過程中有點曖昧，但當蟾蜍山危機發生的時候，反而是他們召喚了一群年輕的夥伴「好蟾蜍」加入保存行動，並在後續的保存過程中發揮了關鍵的作用。後來在進行蟾蜍山空屋的 reprogram 時，「好蟾蜍」也一起討論如何重新規劃。

當時好蟾蜍想像的生態村（eco-village），就是一種很典型的意向性社區。它講求的是在可持續性生態環境中採取互助合作、集體決策、直接民主的共住模式。也是一種因相似的價值觀，在特定意向上自發展現出的共同行動企圖。就像“community”指涉的可能是中文語境中的「社區」或「社群」，intentional community 成員原本不一定會住在一起，但他們與所在的領地性社區（territorial community）因緣結合在一起，有可能形成一種新的社區想像。一些原不屬於在地結構的外來意向者，引入了特定的企圖，無論是環境正義或社會正義，或激進或進步，對在地社區產生擾動。不住在一起的意向性社群可以為共同的目標而努力，住在一起就組成意向性社區。用國外比較粗糙的分類，都市中的意向性社區可能會是合作住宅（co-housing），非都市地區的意向性社區就是生態村（eco-village）。

寶藏巖藝居共生的「藝術」，是當時被外來的意向者引介入的保存策略。藝術實踐作為一種 social engagement，如何與原本的沒有接觸過藝術的居民形成一種共生的狀態，是一個很有趣也很爭議的過程。寶藏巖和蟾蜍山的居民，原先的社區組織非常鬆散，只是單純一起住在非正式的都市聚落。如果沒有拆遷危機發生，可能就不會組織化。寶藏巖危機之後順應著藝居共生實驗，由居民自己成立的寶藏巖文化村協會，從柑仔店到寶窩故事館的營運，一直很希望增強社區內部的能動性。近期因面臨九年的安置期限到期的問題，原居民為了要繼續住在寶藏巖，透過文化村協會的組織協作，開始嘗試在藝居共生的命題下為下階段居住的正當性自提計畫。有點類似社會住宅的「青創戶」，只要符合社會住宅資格，青創計畫又通過審查，就可以不經過抽籤住進社會住宅。寶藏巖聚落居民，因此轉變成有特定居住企圖的意向者。

這一嘗試是好是壞、是對是錯，見仁見智。有人從傳統社造的角度去看，認為寶藏巖的居民並沒有真的因此轉型，因為過程中除了少數幾位核心人物，社區認同塑造和環境關懷並不顯著。但寶藏巖和蟾蜍山終究還是進入了一個意向化的階段，從一個原來比較鬆散的自然村落，

到開始轉換角色，發展成組織化的社區，只是改變並非源於內部主動的意向訴求，而是來自外部的拆遷和產權危機。

然而要討論空屋的 reprogram，選擇並非只有藝術或生態。比如原本就是住宅的眷村空屋，有沒有可能填補進去的不是文創、博物館，而是另外一種居住的可能性？政府舊宿舍或眷村的空間尺度很適合自主自營和自我組織的住宅社區，也就是 cohousing，脫離物業管理公司的依賴，轉向通過社區內的互助合作來經營社區。我在做意向性社區研究計畫的第一年，就以這樣的角度出發，重新耙梳了以前介入的聚落保存案，思考它們未來的可能性。

從間隙式到共生式：社會轉型的路徑

除了因危機而轉機產生的意向化社區外，台灣還有一些自發的意向性社區。尤其值得觀察的是在後太陽花時代，一些年輕人因為對於資本主義、國家制度、都市更新、區段徵收等結構性剝削不滿，進而形成某種自發或抵抗團體，嘗試實踐一種理想性的、自給自足的、甚至無政府主義的生活模式。

所謂左翼，其實有很多細緻的分類和內部的辯論。若是強調馬克思的結構式政治經濟分析，那社會轉型的訴求就會是整個國家制度的全盤反轉，由資本主義轉變為社會主義乃至共產主義。但這種國家主導的、全盤性的反轉通常又會落入獨裁的窠臼。在堅持民主制度前提下，左翼該如何實踐他們的理想？以集體決策模式運作的無政府主義小型社區，也許是一個普魯東式的替選，但也可能難以撼動結構。

華山大草原的自治區是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他們批判新自由主義的商業化都市，不希望被資本的制度約束，但自治區空間本身又鑲嵌在都市中，那都市與自治區的邊界要怎麼處理？這種激進的意向性社區與外部的關係又是什麼？儘管他們秉持無政府主義的理念，但當區內部產生危機的時候——比如發生了謀殺案——自治區是很難自理的，不免就會被外部介入。畢竟，這個臨時性自治區的建立源於都更處的一個計畫，自治團體實際上是跟都更處申請了該區域一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也就是說，雖然號稱自我組織、自我管理，乃至於自我營造和自我實踐，這個自治社區也還很難脫身於資本都市的結構。

但像台南當年的能盛興工廠，他們跟外部的邊界關係就不像華山大草原那麼緊張。雖然跟周邊社區的差異很大，但他們有意識地透過門口的小市集，小菜販去跟附近的居民交流，經營鄰里關係。其實這個高度自主的空間和社群也申請了臺南市政府一些老屋欣力的補助計畫，並沒有完全跟政府、國家、體制切割開來。

借用 Erik Olin Wright《真實烏托邦》裡的概念，社會轉型方式共有三種 斷裂式(rupture)、共生式(symbiotic)、間隙式(interstice)。斷裂式的革命翻盤，前面已經談到，在台灣社會中不太可能發生；華山大草原自治區是由野青眾發起的、帶有強烈無政府主義色彩的帳篷聚落實驗，可以看作是間隙式的實踐；而能盛興工廠比較像共生式的案例，他們工廠租期到了後轉而去四草另闢原生種復育協會的基地。有人羨慕西歐北歐那些抵抗頑強、極度自治的意向性社區，希望台灣也能發展類似的空間，但從當下的狀況來看，我們社會土壤的養分，並不易

支持這種激進島嶼的可持續性。所以後來我的關注，也逐漸從間隙式轉向了共生式的社區。

簡單地說，共生式社會轉型認知社區跟政府有一定的協商，而非刻意拒絕政府。我們現在談的 cohousing，就是試圖在商品化的市場住宅和國營的社會住宅之間，尋求另一種可能性。要實踐這種可能性，就需要可負擔、可供規劃的土地。都市裡這樣的空間非常有限，所以我們把目光投向了閒置的公家宿舍和眷村，希望活化他們作為居住使用的生活空間形態，然後引進合作住宅機制作為一個 reprogrammed 的基礎。合作住宅的意向性回饋及自主營運，或也得以建構入住社群的公益性和正當性。

社會住宅中的公共藝術與藝術的社會工程

另外一個進行中的科技部研究計畫是社會住宅中的公共藝術，所謂百分之一的機會。公共建築及公共工程經費的 1% 用來設置公共藝術，是許多城市常見的都市設計或都市針灸手法。但社會住宅或公共住宅預算的 1% 設置公共藝術，幾乎是台灣獨有的狀況。社會住宅作為公共建築，預算常常幾十億甚至百億起跳。一百億的 1% 就是一億，這個數字其實有點驚人。不過，正因如此，社宅公共藝術或許會讓台灣成為世界社會住宅版圖中很特殊的一塊。

社會住宅的公共藝術與一般物件導向的公共藝術不同，住宅本身的命題應更有機會引入藝術的社會計畫，像是台北市近期社會住宅的公共藝術，指定 50% 要進行「藝術的社會工程」。從創作的角度，所謂藝術的社會工程可能是住宅基地的社會田野研究、藝術行為、藝術擾動、藝術介入、或是協力式的社區藝術，甚至可能到最後沒有什麼實體的物件留存下來，卻促成更深層的社會對話及了解，或進而形塑一種在地認同。藝術的社會工程彈性非常大，甚至不必然發生在住宅基地內，而會擴散至社區周邊。這樣的公共藝術就可能幫助長一種住宅文化 (housing culture) 的創新。這也是我過去三年科技部計畫的重要關注點 因居住而產生的生活，和因生活而產生的文化。

過去很多人談 housing，但很少人關心 housing culture。以「眷村文化」來舉例，雖然大家都會用這個名詞，但不常有人關注眷村到底是因為怎樣的 housing type，才產生這樣的 culture？「眷村文化」說到底，或也是一種刻板印象。社會住宅的公共藝術也面臨類似的困擾，住宅文化會因公共藝術深化刻板印象或創新社會想像？認真的公共藝術創作者會在社會住宅的文化轉型議題著力，甚至用民族誌、人類學的方法去詮釋、理解社會住宅所在的在地社區，最後才生產出作品。一個藝術家花了可能一整年時間蹲點創作，最後呈現出一群底層人的生活處境——但「底層人」這個定義本身仍受制於一般認知中的「社會弱勢群體」，那這樣的公共藝術作品，到底是在降低刻板印象還是在深化刻板印象？可能只是一線之隔。舉例來說，對於那些希望重新詮釋萬華的情色文化的藝術創作者來說，茶室、阿公店在萬華疫情中已經又被污名化了一次，要在破除刻板印象和再污名化之間找到當下合適的出手方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藝術的社會工程跟物件式公共藝術的範型截然不同，但他們的關係很微妙也很有趣，而開放的公共藝術計畫是否仍需要物質基礎，作為社會與藝術之間的媒介？應可不斷透過作品相互辯證。在社會住宅創作一件與社會相關的藝術作品需要深入田野，交往社區，更需要用心營造。這其實是很適合城鄉所實習課來做的題目啊。

夏鑄九老師自退休之後，工作重心轉移至中國大陸，但鴻鵠之志怎會受限於地點與年紀，地點的變換帶來交融與創新，歲月帶來沉澱與歷練，老驥伏櫪志在千里，落紅歲傷感，但卻更護花。

正逢 2022 年 1 月夏老師回台，城鄉編輯部匆忙邀約，雖力有不逮之處，但夏老師包容了我們的倉促，接受了訪談。編輯部以近況和未來計畫為核心，展開話題與夏老師聊天，因此有了接下來的片段。

▼ 編輯部與夏鑄九老師的合影



◎ 訪談整理 姚之璇 / 呂少艾

我不是不關心

夏

「我已經退休，不會再講話，不是我不關心這件事，而是我講話了，孫震校長要怎麼辦？」這是虞兆中校長在校長卸任後，學校有事，我問起，他對我說過的話。虞校長對我的教職生涯有深刻影響。昔日由南京中央大學土木系隨陸志鴻校長到台大土木系任教，擔任過土木系主任到工學院院長，以及最後出任台大校長。他對教育的眼光、做人的操守、以及做事的風範令人敬佩。我從國外回來任教時他是工學院院長，後來在他任職校長期間，由於他的期望，我開始負責推動台大校園規劃，虞校長的人格特質成為我學習的榜樣。也因此，我退休之後，關於城鄉所的發展、定位、以及教學上的大小事情，我也不會再發表意見。這當然不是不關心，我的青春就是埋葬在城鄉所的。

全世界沒有過叫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

夏

一開始，王鴻楷教授和我一直想要成立一個獨立自主的「環境規劃與設計研究所」。當時台灣的政策與社會的支配性價值觀，以經濟發展掛帥，高等教育政策投資有限，台大工學院受限於國家高教政策的限制，每年只能成立一個研究所，我們的研究所拖了很多年才終於有機會成立。在教育部審核通過的過程中，卻被認為和已經先一步成立的「環境工程研究所」容易混淆，要求更改名稱。其實這有什麼關係呢？環境 (environment) 這個新詞彙的誕生，本來就是 1960 年代後新的社會、制度、科技論述話語脈絡下土木工程學院與建築學院的新生事物。於是我們更改用詞，提出比較傳統的措辭「建築與城鄉規劃研究所」，又被認為名稱太長，刪去規劃兩字，這其實是最重要的詞彙，結果，「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是最後的產物。以成立為重，我們沒有意見。而全世界從來沒有叫「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全世界都沒有，一一準確對應的外文翻譯也頗困難，這裡值得多說一些話，尤其疫情所阻，不能返台面對面演講或是上課了，就多扯一點吧。

先說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英譯名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我們直接用了被刪除的詞彙 planning (規劃) 表達我們意思，而沒有從字面上直接翻譯「城鄉」，為什麼？以下就先說明這一部分。

即使英國的《城鎮與鄉村規劃》(town and country planing)，中文翻譯在對應「城鎮」/「城市」與「鄉村」的措辭上即存在不少糾結，不宜簡單地直接將「城鄉」翻譯為英文以為研究所的名稱，會詞不達意。若是參考字源學上雷蒙·威廉斯 (Raymond Williams) 的《關鍵詞》(Keywords) 對英文的城市 (city) 與城鎮 (town) 的歷史與社會界定，city (城市) 一詞，自十三世紀即存在，而它的現代用法，指涉「較大的 town (城鎮)」，以及後來用以區別都市地區 (urban areas) 與鄉村地區 (rural areas, country) 的用法，可追溯至十六世紀。十六世紀之後都市生活 (urban life) 日漸重要，到了十九世紀以降，其使用經常指涉「首都城市」(Capital City)，即倫敦。工業革命使得英國在十九世紀中葉成為世界歷史上第一個人口大部分集中在城鎮 (towns) 的國家。然而，人口集中的政治社會歷史過程卻並非平順沒有衝突的「自然發生」，措辭的形成與建構也是如此。

進一步追溯，city 這個詞最接近的詞源為古法文 *cité*，再往上可追溯到拉丁文 *civitas*。然而，*civitas* 却非具現代意涵的 city，拉丁文 *urbs* 才是。以下分別說明。

前者，*civitas*，源自拉丁文 *civis*，指涉 *citizen*（市民）。注意，重點在於這些「人的集中」，是特定歷史裡的「社會關係」的表現。*citizen* 是「市民」，其中若是有「公民」的含義的話，就已有那麼一點接近現代國族國家 (nation state) 形成時的 *national*（國民）意涵了。*civitas* 在當時指涉「一群市民」，而不是指涉一種特別的「定居地，聚落」(settlement)。羅馬作家常用 *civitas* 來說明高盧 (Gual) 部落。後來，經歷長期而複雜的演變，*civitas* 及其衍生詞才指涉一國之「主要城鎮」——社會關係的措辭終於空間化了。

後者，拉丁文 *urbs* 指涉「大城」。希臘語中通常只用 $\piόλις$ /polis（複數 poleis，中

▼ 公館樓旁的苦楝 摄影 | 楊茗硯



譯「城邦」)來表示「城」，而不考慮不同 poleis 之間，在人口多寡、疆域大小、政治制度、法律地位等方面的差異：小到不足千人，大到幾十萬人的城邦，都稱作 polis。無論實行民主的雅典，還是貴族制的斯巴達，甚至僭政的阿基米德的故鄉——西西里的異邦錫拉庫薩 (Syracuse)，都稱作 polis。一部希臘史可以說就是一部希臘各城邦歷史的總和。而 ἄστυ/asty (城堡 / 高地) 和 ἀκρόπολις/akropolis (衛城) 無法單獨用於表示「城」，如希臘雅典的「衛城」。

在拉丁語裏，有若干詞表示「城」，這與義大利半島的歷史密切相關。古代義大利的歷史不是義大利半島各城邦的歷史，甚至也不是拉丁 (Latium) 地區各城邦的歷史（羅馬起初不過是拉丁 (Latium) 的一個城邦），而是從很早起就變成「唯一的城邦的歷史」，也就是「羅馬城」的歷史，用拉丁語說就是 ab urbe condita (建城以來史)，或者希臘語 *urbs κατ' έξοχήν*。所以，拉丁語中對「城」的不同稱謂，表現的是羅馬人的視角，稱謂的內涵隨羅馬的擴張而改變，嘗試梳理如下（此時中譯名暫不是討論重點）：

某一區域或國家的核心城市，即「都城」，比如敘拉古和特洛伊，都可稱為 *urbs* (這一點與中文的「都城」語意相近)。在拉丁文獻中，絕大多數的情況指涉「羅馬城」。*urbs* 既是實質物理空間意義上的“城”，也表示一個「政治單位」，還意味了「都市生活方式和習俗」，從中引申出 *urbanus* (即英語 *urban*) 一詞。

回到雷蒙·威廉斯，他進一步指出：borough (其做接近的詞源為古英文 burh) 與 town (最接近的詞源為 tun, 屯) 是比 city 更早的英文詞彙。borough 指涉「自治市鎮」或城市中有議員選舉的自治區；而 town 的詞義尤其原初的「圈地」(enclosure) 或是「院子」(yard) 演變為「包被性空間圈地裡的建築物」。十三世紀才開始具有現代的意涵，borough (自治市鎮) 與 city (城市) 兩詞經常是互通的。

英國古老民歌《Scarborough Fair (斯卡布羅集市)》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中世紀，歌詞寄託了一位即將被處決的軍人，對在斯卡布羅集市邂逅的姑娘的思念。更多人熟知這首歌曲是它作為 1966 年電影《畢業生》的插曲出現在電影中，也在我的學生年代被賽蒙與加芬寇 (Simon & Garfunkel) 二次創作與優雅傳唱，成為反戰的聲響與集體的記憶，也算是某種對集市與 borough 的聯想吧。

雷蒙·威廉斯雖然提醒這種傳說並不正確，英國十六世紀以後，以大教堂 (cathedral) 的存在與否，界定城市地位的區別。主要是從十九世紀開始，但是從十六世紀倫敦作為首要城市 (primary city) 起就成為先例，city 與 town 開始以面積大小作為區分，兩者在行政體系上仍然是 borough (自治市鎮)，city (城市) 變成專門指涉一種地方政府與地方行政機關的措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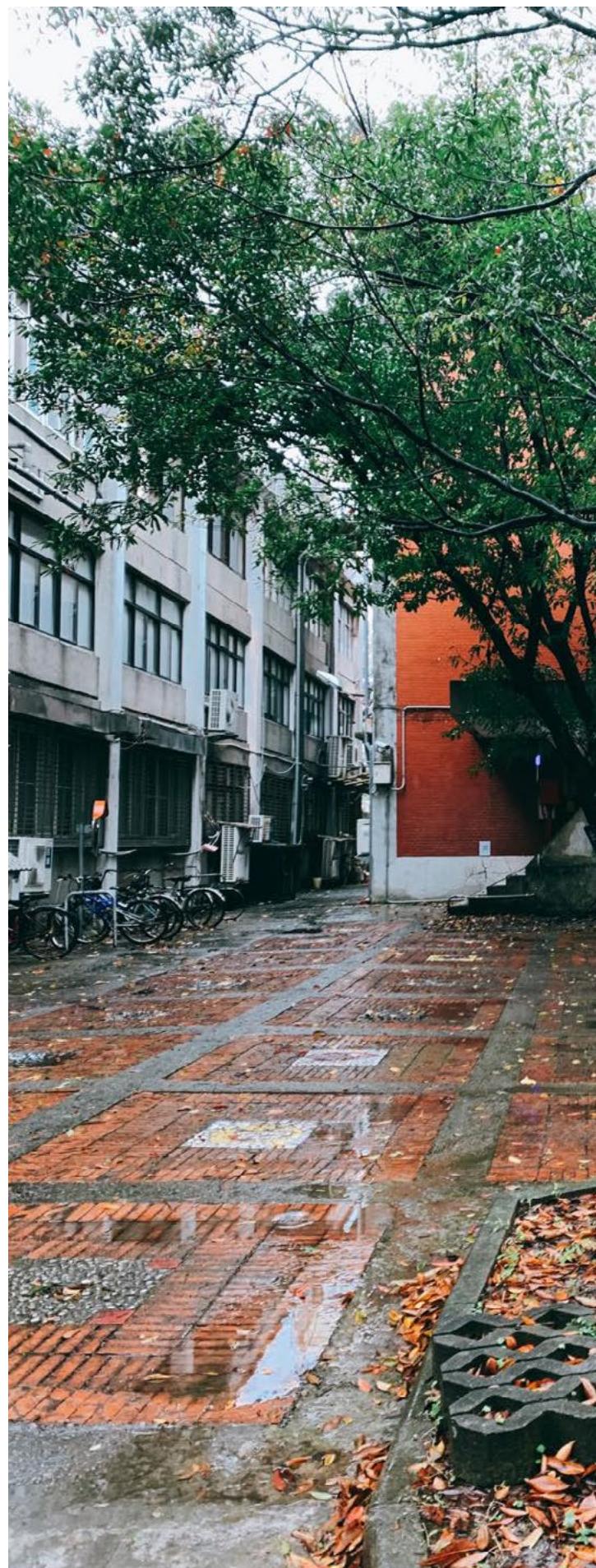
維廉斯指出，從十三世紀起，city (城市) 無論如何比城鎮 (towns) 「高貴」多了。城市被用來描述《聖經》上所記載的「村落」，也可以指涉一個理想的或是重要的「定居地，聚落」(settlement)。到了十六世紀，比較普遍的用法是，city 指的就是倫敦。到了十七世紀，city 與 country 所形成的對比變得突出而成為普遍的經驗。由於倫敦市的實際地理位置的狀況，city 指涉金融與商業中心的狹義用法，從十八世紀初變得非常一般，這個

時期金融與商業活動顯著擴張。一直到二十一世紀今天，一平方英里內的倫敦金融城 City of London, The City, The Square Mile 直譯倫敦城，聖保羅大教堂東側面積約 2.6 平方公里，聚集大量銀行、證券交易所、黃金市場等金融機構，稱為“倫敦金融城”，就是如此。

city (城市) 作為一種獨特類型的「定居地，聚落」(settlement)，並且隱含一種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與現代含義，是從十九世紀初期才確立的。由前所述，雖然這種觀點有其悠久的歷史淵源，源自文藝復興，甚至是古典的思想。而 city (城市) 這個詞所強調的現代含義，可以從它的形容詞 urban 的用法日漸「抽象化」而擺脫「特殊地點或行政體系」，與對於大規模現代都市生活 (modern urban living) 的描述逐漸「一般化與普同化」，這兩方面可以看出。舉此而言，擁有幾百萬人口的現代城市，大體而言，是不同於早期「定居地，聚落」(settlement) 類型的幾種城市。同時，現代城市已被細分，例如，內城 (inner city) 這個詞在當代日漸為人使用，它是相對於各種不同的郊區、城郊 (suburb) 而存在的。

從十七世紀起，suburb 一直是指外圍、較差的地區，這種含義在形容詞 suburban 的一些用法裡——如指涉「偏狹」(narrowness) 的詞彙中，可以看出。然而，自從十九世紀末期以後，資產階級對於其居住辦公地的偏愛，由內城轉向郊區。郊區、城郊變得比較吸引居民，而辦公室、商店、窮人則留在內城。十九世紀的大城市，也有了更重要的詞彙表明它位居都市層級的權力頂級身份，就是都會，metropolis, metropolitan，指涉大主教，首都，以及大都市的。十九世紀的大都會浮現了。

十九世紀的黃金年代是西歐民族國家與大城市的發展，英、德、法、義等社會人口增長，資本與國家的對外擴張的時期。它過於強調世界經濟中社會與空間特徵的層級性，概念指涉的重點在於少數最大的、支配性的都市中心 (the





largest, dominant urban centers), 即，大都會 (metropolis) 的空間再現與表徵。到了二十世紀，由歷史既有工業社會的西方都會區 (metropolitan areas)，人口規模上越來越集中於發展中國家的都會區。1980 年代世界城市 (world city) 理論的主要觀點，強調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中心和邊陲層級性，其實也就是大城市的中心和邊陲的層級性。這時，老的都市範型 (urban paradigm) 容易忽略的是，資訊技術所推動的全球轉向下的空間社會特徵，已經表現在於其網路與節點的空間結構之中了。所以，再補充最後一段話：

1980 年代末始，到 1990 年代，全世界的學者普遍覺察到區域支配的城市 (the region-dominating city) 浮現。一般來說，仍多以直觀的實質物理空間 (physical space) 的形態學單位 (morphological units)、地理尺度、以及人口規模和密度，或是以社會文化措辭，衡量工業社會裏既有城市，描述為大城市 (large cities)、巨型城市區域 (mega-city regions)、巨型城市 (mega cities)、城市區域 (city-regions)、大都市帶 (megalopolis)、巨型區域 (mega regions)、城市連綿區 (extended metropolitan regions)、城市群 (city-groups, or urban agglomerations) 等。這些通過描述性觀點捕捉的經驗現實，彼此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也經常換用，它們都著眼於對巨大空間聚集體 (spatial agglomerations) 作為真實對象 (real object) 的直觀描述。但是，除了看到流動性的功能的巨大力量之外，我們更必須面對新技術衝擊下帶來研究範型 (paradigm) 的挑戰，尤其是其不可見性 (invisibility) 對都市規劃、政策決策、以及治理的空間實踐上的挑戰。因此，我們必須將其理論化，理論重構為資訊社會的空間與時間表現，即，網路都市化 (networked urbanization) 下流動空間 (space of flows) 塑造的都會區域 (metropolitan regions) 概念。

至於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英文名稱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的前一部分，我們直接用 building（營造）來表達我們意思，以替代「建築」（architecture）的既有措辭，其實是另有用意的。它來自於的《營造之常道》（The Timeless Way of Building）。其作者克里斯多夫·亞力山大（Christopher Alexander）深受老子思想影響，反省了建築教育領域的現代主義，甚至是西方中心思想。而 Building 連繫上我們自己的文化與論述話語，應當譯為「營造」¹。所以，嚴格一一對應地翻譯，「Building and Planning」應當是「營造與規劃」。因為我們受 Alexander 影響，認同營造學社的志向，有意選用 Building，而不是 Architecture，這是對文藝復興人文主義的西方中心建築論述話語建構的反省，以及對我們自身漫長工匠技藝的歷史傳承有所回應的措辭。

在希臘字源裡，Architect 指涉的是“高明熟練的營造者”（master builder），也就是“能工巧匠”。Architecture 則是西歐文化中孕育的一門營造藝術，十五世紀文藝復興時，建築師專業者的「現代角色」開始浮現，十八世紀，建築成為美術的一支，以審美的價值區分營造，建築（architecture）與建築物（building），就是品味（taste）的社會區分（social distinction）。明治維新後的日本的翻譯原來誤以為建築只是「造家」之意，而後才借用漢字「建築」，試等同 architecture 之意，卻難傳遞「空間的文化形式」（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的「象徵」意義——建築必須是美的建築物——這是十九世



▲ 研究室一隅 摄影 | 邱敬

¹ 亦即朱啟鈴（1872—1964）在辛亥革命後，任北洋政府熊希齡內閣內務總長時，致力「營造學」研究而在北京成立的「中國營造學社」的「營造」一詞。

紀歐洲資產階級的美學建構。這個文藝復興的歷史與文化產物，人文主義以「古典」區分，對抗中世紀「黑暗」，人文主義價值觀的顯現。這就是菲力普·布魯涅內斯基 (Filippo Brunelleschi, 1377–1446) 為代表所開啟的「革命」、「師」與「匠」的歷史分離，手藝技能逐漸離開了作坊工匠的身體，伴隨著手工生產工具轉變為機械與儀器，深化與外化成為客觀的、外在的技術。而這個技術分工的歷史過程，伴隨著美學上的“形式主義”附身：這是西方建築論述形式主義幽靈的歷史根源。

曼菲德·塔夫里 (Manfredo Tafuri) 從批判的建築史寫作角度指出，文藝復興的建築師將「古典建築」變成一個自主而絕對的建築「物」，或者說，「建築客體」，「建築對象」(architectural object)，建築成為被建築師挪用的元素，給予當前所需的意識形態支持，隨手擺弄拼湊 (bricolage)。這是在重新建構所謂「建築」的傳統與歷史，即「發明歷史」，用象徵的措辭稱其為「對歷史之光的遮蔽或侵蝕 (the eclipse of history)」。引用黑格爾的說法，即客體性 (objectivity) 與主體性 (subjectivity) 間的分離。這是布魯涅內斯基開啟的革命，也是蘊含在過去五個世紀以來的歐洲文化的辯論。

我多說些這些歷史脈絡是為了表述，當年我們對於建築是有看法的，絕非像現在有些人認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沒有提供「建築教育」。換句話說，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對台灣專業學院的教育是有看法的。我們認為台灣建築師的建築教育，把建築師變成一個個封閉的、自以為是的先鋒派的現代藝術家，滿足形式上的個人表現慾望，這正是現代建築的神話，必須祛魅，也必須重新建構。因此，我們的「初等環境設計教學」，與規劃與設計的實習課中強調的「模式製作」，這些教學法其實是有理論翻轉與範型轉移 (paradigm shift) 意義的嘗試。

前面提到的規劃 (planning)，英語世界的規劃字眼，可以與歐洲的字眼 urbanism 對照。由於英語霸權的支配性影響，後者不容易翻譯。若通過台灣較熟悉的英美專業分化的習慣，urbanism 其實就是「都市設計規劃及研究」，翻譯為「都市性」，反而不容易溝通了。urbanism 這個歐洲字眼，可以追溯到奧地利德語系的維也納建築師卡米諾·西特 (Camillo Sitte) 的德文書籍：《遵循藝術原則的城市營造》(Der Städtebau nach seinen künstlerischen Grundsätzen) (1889)。這本書 1902 年就有了法文譯本，卻一直到 1945 年才有英文譯本 (City Planning According to Artistic Principles)。然而，問題正在於德文 städtebau 在英文裡沒有可以代表的字，只能譯為 city building (城市營造)。然而無論是德語還是荷蘭語、法國語、義大利語，字詞的詞意都接近 urbanism，即都市規劃與設計，甚至是都市規劃與設計及研究。這也就是說，歐洲大陸「整體設計」的哲學觀點，不同於盎格魯薩克遜在「分工」趨勢、造成工程技術性規劃取向的脈絡下，將規劃與設計分開對待。在英國，僅僅少數，如尼古拉斯·福爾德 (Nicholas Falk) 組織起 URBED (Urbanism, Environment and Design) 來推動與歐洲類似的專業實踐工作。因此，相較於英譯措辭，本書在 2016 年中譯本，書名採用「城市營造」才是比較恰當的選擇。

同樣的理由，後來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參與荷蘭台夫特理工大學德裔的尤爾根·羅斯曼 (Jurgen Rosemann) 教授發起的 IFoU (International Forum of Urbanism) 組織



◀ 公館樓走廊

攝影 | 邱敬

與一開始的活動。這個組織的中文名稱，可不容易用美式英語的專業習慣簡單翻譯，恰當的措辭或許要不嫌麻煩地稱為國際都市規劃與設計及研究論壇，不然，詞不達意也。這種歐洲版本的 urbanism，也比較接近凱文·林區 (Kevin Lynch)² 所建構的城市設計 (city design) 一詞，而不是都市設計 (urban design)。林區正是因為不滿意美國專業學院將都市設計偏狹地繫繫認為是放大的建築設計，淪為形式主義取向設計的做法，而有意圖地重新定義專業，稱為城市設計 (city design)。

至此，回到最前面引用的雷蒙·威廉斯的文字，我們專業裡的中文翻譯，確實要區分 city 與 urban，不然，不知道要如何溝通、表達，上述這些內容再現了學院裡有意義的辯論與透露較深刻的不同專業論點的措辭。尤其，我們的專業與學術要確立自己的體系，強化學術自主性，外來措辭的中文化是不可逃避的任務。移植過程不是照單全收，與國際交流溝通的措辭，需經過批判、消化、吸收。另外，其實在漢字的使用上，民國時期的專業界與政府部門的公文書與機構組織，早使用「都市」一詞久矣。以及，日文漢字也是如此使用的，譬如，斯波義信的經典著作《中國都市史》（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

² 這位已經過世的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都市規劃學教授，頗有些社會主義價值觀取向，他同樣對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學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相較於建築師，現代規劃專業移植的最大問題，在於把專業論述話語畫地為牢，自我限制為一個小技術官僚，毫無反思精神，所製訂定的法令、圖說、文字，與都市現實中的市民日常生活幾乎沒什麼關係。簡而言之，他們使用權力生產一些沒有生命、沒有文化、沒有人的實質物理空間。我們不同意建築師、規劃師所做的事，所以台大建築與城鄉所所走的路、所講的建築，和外人所想像的，根本就是兩碼子事。

而建築與規劃的現代移植產物，絕大部分是沒有生命、乾枯、無味、無聊、對生態環境具破壞性的實質物理空間，卻是土地投機炒作的商品，它們與傳統的、富有生命力、動人的鄉土聚落、城鎮、村子，打動我們心靈的鄉土建築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完全不同。這些都快速而粗暴地被現代建築師與規劃師消滅了，這就是台灣現代化的過程，我們目睹了他們將城鎮開膛破肚，拓寬道路，蓋起些無能提供人們樂於生活、享用、寄託夢想的地方，我們熟悉的、過去的地方。這些都在現代化的過程中，被現代專業者與其背後的強大力量給消滅了。這就是為什麼建築與城鄉所這麼早開始致力於「古蹟保存」或者叫「遺產保存」，從單棟的建築物到人，到聚落保存，到地景區域。

對專業學院的專業技能訓練而言，實習課 (Studio/Workshop) 當然不可或缺，我們與社會科學和理學院的自然科學學院最大的制度性區分，就是在一個空間的實踐場域中，必須懂得實踐與行動。只有經歷過與實踐相關的專業技能訓練，才有資格成為專業者，這非常重要。用醫生來對照建築師，只替有錢人看病，稱不上是專業者，我們不應該培養只會設計小住宅 (house) 的建築師，這不是集合住宅 (housing)，不是公共住宅 (public housing，香港與新加坡稱為公屋) 或社會住宅 (social housing)，或是建構那種乾枯無味像是機器一般冷冰冰的新鎮 (new towns) 吧。



本身就是教了一輩子書的人，教書對我來說不以為苦

夏

退休之後，有機會被老朋友與當時兼設計教學的同事，邀去河南嵩山會善寺修習，元代大殿，唐代格局，以及山門前看盡千年滄桑的銀杏老樹，在那裡靜坐、修習可以改善身體和精神狀態，因為退休後時間較自由，常去參加修習。這時有機會轉去南京，受邀在南京大學（原金陵大學鼓樓校園）宜興講座教授客座，三年之後，再客座東南大學（原中央大學四牌樓校園）童寯講席教授與建築國際化示範學院教授，前前後後都算是地方政府與國家政策給予特別的教育與教學目標使學校有條件運用經費吧，我得以繼續客座。

現在東南大學我教歷史與理論方面的設計理論、規劃理論，及研究需要的一些社會理論，以及像是都市與區域比較政策，在特定的經濟與社會的脈絡中，國家政策如何在一個都市與區域的發展過程中塑造空間形式，我希望從這樣的角度教導同學如何把握巨變的世界。由研究相關的角度思考，像是空間或都市與區域政策的政治經濟學分析，只有在認識到生活的空間是在怎麼樣的過程與脈絡中形構，才能提供分析性的知識架構，開展研究的論文寫作。當然，這也是專業實踐工夫，更上層樓不可或缺的知識準備。除理論課、方法論及實習課之外，原本就有為博士班的理論與歷史課程，這是東南大學的學院傳統，與西方一般專業學院不同，與柏克萊加大有點類似，它一直都注意歷史研究在專業學院內的關係，而不僅是操作性批評的角色（這是資本主義社會設計與評論間的意識形態與制度的結構性共謀），所以我會帶學生從建築史到都市史，到歷史寫作，再到信息城市與網絡社會的全球史的初步反省性認識與必要的方法論訓練吧。

我本身就是教了一輩子書的人，教書對我來說不以為苦，我也覺得這是我能貢獻中國大陸專業學院的，在我餘生還有體力的時候，能幫上一點忙的地方。這是我的近況。

連結與脫落

夏

我未來的計畫，是研究在全球資訊化年代，長三角 41 個城市所覆蓋的都會區域 (metropolitan region)，所面臨的空間與歷史的轉化。這也是全球資訊化年代一個重要的課題，重要的關鍵詞或是機制，叫做「連結與脫落」，或者是「聯繫與切斷」，很有意思。舉個例子，像長三角，從上海，到蘇錫常（蘇州、無錫、常州），然後南京再到合肥，形成一個科技走廊（有點像安娜李·沙克西尼安 (Anna Lee Saxenian) 過去稱作的臺北新竹科技走廊，只是規模與能量更為強大），其中的科技產業聚集很豐富。上海、杭嘉湖（杭州、嘉興、湖州）這又會是另一個科技走廊——杭州已經是世界電子商務的首都，再連結上紹興、寧波即可。同時，長三角地區有密度很高的高鐵網絡、高速公路網絡，足以連結與建構起一些生產性節點。這是全球資訊化年代的新的空間形式了。再譬如說台灣，我稱之為台灣西海岸都會區域（其實是曼威柯司特 (Manuel Castells) 最早看到其身影），從宜蘭、基隆、台北一直到屏東，已經分不出城市與鄉村的這個帶狀連結，以及，它們如何與長三角進行連結，強化已經發生的連結（例如臺積電在南京江北新區的晶圓代工廠），替代政治上帶有敵意的切斷與脫落，形成一個互惠區域發展 (reciprocal regional development)，互補與互惠。



這是我目前在研究的題目，可延伸的還很多，進一步帶動長江中游（武漢、長沙、南昌等）以及上游（成都、重慶等），或是長三角的另外一支，連續上海、杭州、溫州，一直往南到福建、深圳，與珠三角形成都會區域之間的連結。高鐵與高速公路網絡，以及互聯網網絡，是其中最重要的，提供物質支持的技術力量，當然可加上航空網與水網，這些都會區域的明天，就是中國大陸的明天。只要主要的都會區域政策取得成效，城市重建，宜居與可持續城市取得成果，加上勇於面對發展中國家在發展過程中，資本的辯證性另一面，區域差距與否定性的都市化，現在脫貧政策已經獲得了初步成果。而長三角的表現世界有目共睹，以不足為奇，可舉貴陽重慶連結線之間的貴州遵義正安縣作為一個實際經驗個案，十年之間（2012年正安還是貧困縣），由一個貧困縣躍升為世界最大吉他生產節點的全球城市。2022年年產600萬把，出口30多個國家和地區，中國製造吉他出口的30%產自正安。由代工走向自創品牌，由製造向設計移動，還在繼續追求進一步升級與高質量手工吉他的設計創新，強調手工製造，強調設計者與使用者溝通的能力與過程，尤其可以給我們的專業者不少啟發。

因此，朝向明天的區域政策，不是已經過去了的，西方資本主義的殖民主義與國族主義擴張，而是能進一步以“大乘無我的公天下觀”，以基礎建設的技術支持為力量，推動一帶一路倡議，重新連結起技術與文化之間斷裂的橋樑，中國大陸會有機會展現一種不同於西方，尤其是美國強權維持世界和平（Pax Americana）的霸權的核心，自由主義與盎格魯薩克遜文明，而是一種另類的，新的文明形式。（至於外人關心，是否超過美國？這根本不是目的，而是自在與自然的歷史結果。）

▼ 供圖 | 程廷

◎ 訪談整理 曾柔慈



程廷 | 回到支亞干部落

《我長在打開的樹洞》在 2021 年獲得 Openbook 年度中文創作好書獎，作者程廷透過文字書寫部落，記錄下支亞干部落的環境與人文，也描繪出自己認識部落的過程。自城鄉所畢業後，程廷慢慢地原本的房仲企劃工作找到更想做的事，毅然回到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社區發展協會從事社區營造工作，帶著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的經驗，程廷更在去年開設「阿改玩生活」部落體驗公司。

與城鄉所的相遇

程廷在大學的論文圖書館翻閱到城鄉所的論文，閱讀後發現「也太好玩了吧，研究的課題很多，有性別、有空間。我從小對空間比較有興趣，原本對空間的直覺想像只是建築或是純粹的物理空間，但在看過城鄉所的論文後，我覺得有點驚訝，這個東西和我有興趣、想要學的東西很像。」

原來空間可以有這麼多的討論方向——喜歡文學又對空間有興趣的他，在2008年進入城鄉所就讀。

城鄉所修課點滴

進入城鄉所後，程廷感到很多課修起來沒有多少「工學院的感覺」，而是更接近自己原本在社會科學領域中的學習。不過地理資訊系統這門課稍有不同，他花了幾天的晚上操作軟體，只是為了調出一個數值——該課程教的是量化研究方法。

除此之外，最令他印象深刻的課程莫過於實習課。程廷修課的那年，正好遇到八八風災，實習課的基地被指定在遭遇風災的屏東好茶部落，課題則是遷村的事前規劃、隘寮營區的空間改善。同學們拿著基地模型和大家討論，還有在營區結合教會活動舉辦照片展覽，嘗試讓居民回想以前的生活模式與現在的空間連結。「回想當時在部落攬和了一年半的實習，看著有一些年輕人嘗試實踐我們當時的想法，讓我覺得蠻值得的。」程廷表示。

論文寫作的過程

確定指導老師的過程頗有些隨性。要寫好茶部落論文的其他同學找陳亮全老師討論時，站在一旁的程廷也被老師邀請當他的學生，指導關係就此確定。不過嚴謹地來說，選擇陳亮全教

授並非心血來潮，而是建立在實習課程中對老師教學方式的認識，以及與老師在實習課一年半合作默契的基礎之上。在確定導師後一年的時間中，程廷返鄉撰寫支亞干部落空間變遷的研究論文，也開啟了他認識自己部落的過程。



程廷說：「以前在學校不會學到自己部落的東西，我上的原住民課不到五次，整個求學環境對原住民文化不那麼重視。即使是在部落長大的人，對部落也不見得那麼熟悉。」直到回支亞干部落寫論文，他才逐漸重拾對原住民身份的認識。田野訪談時，他發現到自己族語不是那麼好，還特別請了會講族語的同學幫忙翻譯。而部落的長輩在知道他族語表達不是很順暢後，便努力擠出會講的中文，混雜著族語與他溝通。現在回頭來聽當時的錄音檔，程廷覺得有些不可思議：「老人家怎麼受得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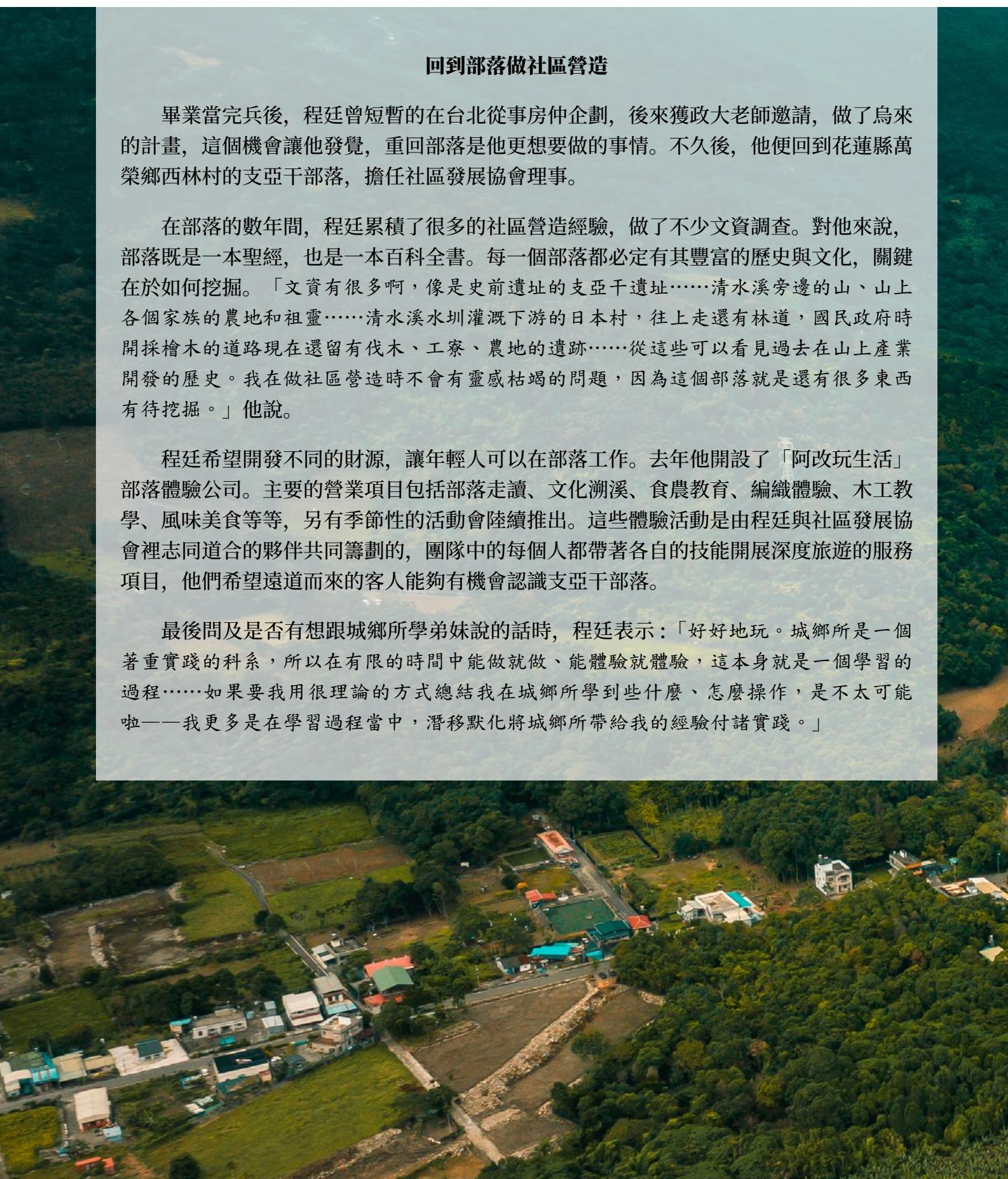
回到部落做社區營造

畢業當完兵後，程廷曾短暫的在台北從事房仲企劃，後來獲政大老師邀請，做了烏來的計畫，這個機會讓他發覺，重回部落是他更想要做的事情。不久後，他便回到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的支亞干部落，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在部落的數年間，程廷累積了很多的社區營造經驗，做了不少文資調查。對他來說，部落既是一本聖經，也是一本百科全書。每一個部落都必定有其豐富的歷史與文化，關鍵在於如何挖掘。「文資有很多啊，像是史前遺址的支亞干遺址……清水溪旁邊的山、山上各個家族的農地和祖靈……清水溪水圳灌溉下游的日本村，往上走還有林道，國民政府時開採檜木的道路現在還留有伐木、工寮、農地的遺跡……從這些可以看見過去在山上產業開發的歷史。我在做社區營造時不會有靈感枯竭的問題，因為這個部落就是還有很多東西有待挖掘。」他說。

程廷希望開發不同的財源，讓年輕人可以在部落工作。去年他開設了「阿改玩生活」部落體驗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包括部落走讀、文化溯溪、食農教育、編織體驗、木工教學、風味美食等等，另有季節性的活動會陸續推出。這些體驗活動是由程廷與社區發展協會裡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籌劃的，團隊中的每個人都帶著各自的技能開展深度旅遊的服務項目，他們希望遠道而來的客人能夠有機會認識支亞干部落。

最後問及是否有想跟城鄉所學弟妹說的話時，程廷表示：「好好地玩。城鄉所是一個著重實踐的科系，所以在有限的時間中能做就做、能體驗就體驗，這本身就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如果要我用很理論的方式總結我在城鄉所學到些什麼、怎麼操作，是不太可能啦——我更多是在學習過程當中，潛移默化將城鄉所帶給我的經驗付諸實踐。」



▼ 支亞干部落空照 供圖 | 程廷



◎ 訪談整理 呂少艾

▼ 博班畢業照 供圖 | 江欣樺



江欣樺

偶然與想像， 其實還有直覺

江欣樺，2015 年自城鄉所畢業，並於今年三月取得日本京都大學農學博士學位，目前在東京大學擔任專案研究員。雖然身處異鄉，但在開展新的研究計畫與理論工作之外，她仍然持續與坪林當地的行動者合作，希望為當地的水源區環境治理及公民參與盡一份心力。

魔法的叢林：在城鄉所學規劃，但好像不太會做規劃

江 我大學雙主修生傳系和社會系，考研究所的時候原本也有考慮社會所，但因為我在一個地方待久了就會想去其他地方看看，和幾位大學時期的老師討論過後，決定挑戰完全未知的領域。那時候也是單純覺得城鄉所看起來很酷，依靠直覺和一時衝動就去報考了。

我們那屆實習課是在拍紀錄片，我正好可以應用在生傳系學到的影像編輯技巧，畫圖的部分就是讓建築系的同學們主導，所以我覺得有點可惜的是沒有真正建立起關於規劃這門專業的基本的製圖技術。但其他部份我都覺得自己滿幸運的，因為我在社會系的時候已經接受過相當的理論訓練了，至少王老師的課比較不會跟不上。

跟我以前待過的學系比起來，城鄉所真的超級自由，你幾乎可以做你想做的任何題目，同學們的碩士論文主題各異，老師們也很有個性，在學習、交流的過程中，可以看到的很多風格不同的研究者們在做方向非常不一樣的研究，我覺得學到很多。在日本時我常常向人家解釋我唸碩士的地方就是一個看似混亂，但其實充滿活力和多樣性的叢林。

江 我實習課的田野是萬華，同樣也是很神奇的都市叢林。後來高階實習進入了坪林，就愛上了那個地方，我也在坪林完成了我的碩士和博士論文。

最初接觸到坪林是跟著藍鵲茶和山不枯的學長姐，但在捲入地方的過程中，我開始對慣行和有機茶農之間的異同感到好奇，於是我的碩士論文就加入對慣行茶農的關注，討論慣行和有機等等不同生產型態背後，農民如何「做茶」、「做環境」也「做茶農」。我的博士論文也延續了這一脈絡，回顧坪林當地的水環境治理，範圍包含法規、技術和社會行動。

用比較通俗的比喻解釋的話，我的第一個問題意識是「『雙重標準』和『自助餐』是怎麼生成的？」，第二個問題則是「我們要端什麼菜色出來才能讓大家一起吃？」。針對這兩個問題，我嘗試結合「環境治理術」和「主體性」兩個概念，前者要問的是水源區的政策對環境的想像是什麼？這些治理的手段造就了什麼樣的環境，以及形塑了什麼樣的人？後者則是關心，人在這個環境塑造過程中的主體性是什麼？以及，有什麼改善策略能讓不同立場的行動者都願意認同且參與？事實上，在環境治理術的開展下，經常會產生同一個主體但有不同的環境關懷面向，這種人的多面性會呈現在個人理解的矛盾（雙標），造成不同行動之間的選擇不一致（自助餐）。比如一個堅持友善環境的茶農，他可能因為居住空間受限，而同時對現行土地利用限制感到不滿，主張應該要適度容許居民興建家屋。保護環境和住宅開發看起來像是互相衝突、很「雙標」的概念，但我們不應該因此否定他的剝奪感，而且在技術上來說，當地住宅需求量很小，汙染風險也是可以被控制的。我想說的是，「雙標」和「自助餐」其實是很自然而且普遍的人性，但從政策規劃角度出發，我們還是可以嘗試協調不同行動者的取向，尋找一些共好的出路。接下來我會持續和當地的青年團體合作，預計在明年實際舉辦一系列公民參與水源治理的工作坊，把我的研究發現落實到在地社區的討論和行動當中。

敞開的大門：在日本學規劃，也學怎麼和其他人談規劃

江 我原本就有出國唸博班的計畫，日本博班表訂修業年限是三年，不用資格考，而且我有拿到獎學金，回台灣機票也便宜，跟歐美的大學比起來應該可以說是負擔相對比較小的選擇（雖然我最後還是念了五年）。我在京都大學專攻農村規劃，雖然京大校風標榜學術自由，但跟城鄉所相比之下，我在京大的研究室反而好像沒這麼自由。我們研究室有很多人做VR，或者用系統跑模擬，做質性研究的人非常少，都是問卷、模擬、統計等計量方法。大家會傾向跟隨當下日本學術圈流行的方向，或導師的研究計畫去設計自己的研究。我有種在叢林裡洗禮過後，又再進到一個單純社會的感覺。但我們留學生相對來說比較不受限，很多同學都是帶著跟自己國家有關的題目進來，只要可以說服老師，基本上都會讓你做你想做的事情。

我們研究室很強調規劃技術和具體的政策建議，所以當我在描述比較抽象的概念時，大家都不明白我在做的事情，或者理論工作到底有什麼重要，這帶給我很大的挫折。後來我們研究室有一位老師提醒我「要用對方聽得懂的語言說話」，我才開始改變策略。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除了研究對象外，還有形形色色的觀眾和讀者，所以我學著在提出我的觀點之前，先嘗試理解對方的思考方式，用他們的邏輯將我的東西梳理一遍，再去說服他們。這個過程不容易，但很重要。

城鄉所碩士班和京大博士班的讀書會氣氛也很不一樣，在城鄉所的時候，老師會像變魔術般地幫大家的論文內容點石成金，所以我在讀書會上通常都是不太講話的那個。但到了博班，一是開始有種身為博士生的責任感，二是其他同學更加安靜，於是我就不斷訓練自己提問和評論別人的研究。經過一段時間的練習後，我的意見也越來越能讓對方覺得有幫助，畢業賀卡上還收到不少同學的感謝。

敞開的大門：在日本學規劃，也學怎麼和其他人談規劃

江 我相信大多數城鄉所的同學在做碩士論文的時候，一定都會講到政策，我覺得不要單純只是訪談，然後整理出結論就完工走人。如果你想要自己的研究真的帶來什麼具體改變的話，就要去和相關人士打好關係，對象可能包含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地方頭人或者一般民眾等等，你可以嘗試將研究過程中的發現寫成一兩頁的摘要給他們。我認為這是一個研究者的社會責任，同時也訓練自己「用對方聽得懂的語言說話」。像我在做研究的過程中，除了提供期中報告給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仁之外，也和坪林當地的青年建立起合作網絡，讓我的專業可以回饋給地方。我覺得這是城鄉所帶給我的責任感，在進到社區學習、產生一些擾動之後，也必須要有點貢獻才能真正告一段落。

在田野工作上，我的經驗是「無能就是大有能」。像我剛到坪林的時候完全就是個「台北俗」，但當你承認自己無能，什麼都不懂，抱持著一個學習的心態，才能讓自己像海綿一樣整個浸在你不熟悉的社會秩序裡。另外我覺得人多少都有一些好為人師，只要你展現學習的誠意，對方也會傾囊相授。後來我做博士論文訪談的時候，就常常被在地人稱讚說「你很懂哦」，甚至還可以和一些相對不那麼熟悉在地的政府官員分享我的所見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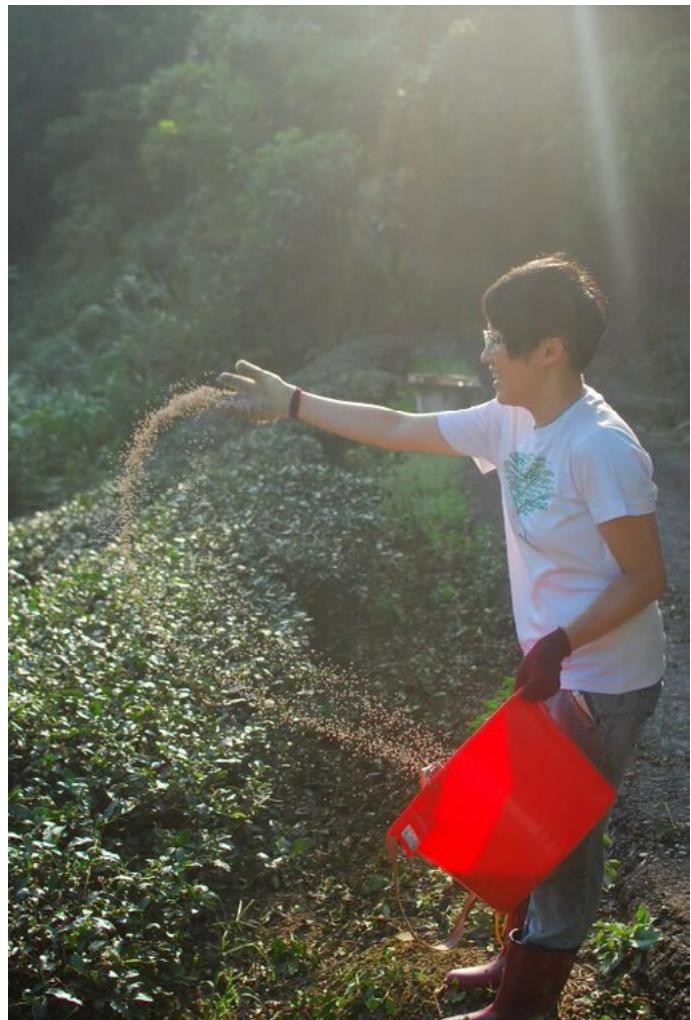
關於論文的寫作計畫安排，我覺得不要給自己太大壓力，做好計畫表格每天記錄進度，灰心喪志的時候看看已經完成了這麼多東西，自我激勵一下就又有信心繼續寫了。我那時候規定自己一天寫 1000 字，寫完就馬上休息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一週 5000 字（週休二日），一個月兩萬字，慢慢就寫完了，期間喜歡的動漫一部也沒少追。寫論文不需要廢寢忘食或放棄自己的興趣，充足的休息和自信才是長久之道。

近期生活及未來計畫

江 我今年四月開始在東京大學的未來願景研究中心 (Institute for Future Initiatives) 上班，因為剛到職不久，還處於一個兵荒馬亂的階段，除了一些新進學者的研究經費申請、期刊論文投稿、加上一些研究小組的工作之外，我也預計用坪林的公民參與工作坊申請台灣的科技部計畫。

我最後還是會想回到台灣，目前的假設是在 35 歲左右回來從事教職或其他研究相關的工作，在那之前如果日本或國外的學校有更好的機會我也會去，目前就是把握機會邊做邊學。我對自己的人生大事沒什麼具體或細緻的規劃，反而是許許多多偶然的緣分和出於直覺的選擇，帶給我想像以外的經驗與收穫。

非專業施肥，
請勿模仿。
供圖 | 江欣樺 ▶



雜談城鄉所學生會的定位難題與所面臨之困境

◎ 撰文 高鉢詠

這篇文章約略總結我在第 35 屆城鄉所學生會的心得¹。



▲ 一年一度修剪大王椰子的時節到了 摄影 | 楊茗硯

¹ 本篇雖談及所學會，但更宜定位為個人的心得，故刊登於自由徵稿欄目。

以系所為單位的學生自治團體，通常以大學部為原則，而本所沒有大學部，與其原生的土木系也已經有了時間、空間、關係的距離，無論如何都沒有「系學會」，有的會是「所學會」。當然，直到現在我的一些朋友仍然會口誤稱為「系學會」，「所學會」似乎還是一個太新穎的概念。還有人問我，所學會的「會辦」在哪裡？我曾經跟所長提過，但現況下的所學會恐怕是找不到這樣的空間的。無法明確地依附在任何實體空間，於是它瀰漫在所有的空間，關係性的隱喻更為強烈。

此外，以碩士班學生而言，研究生「待在學校」的時間相對大學生來得短，在時間短、人數少的狀況下，運作起來就高度依賴當屆成員的主動投入。如果有夥伴因為生涯規劃中離，大概那件事情就是沒了，沒法強求。這是系所級的學生會面對的情形。不過由小觀大，所有的學生會都是志願型團隊，也就是說它沒有對價報酬，一切都需要倚賴自身的投入，而投入的理由，主要是依靠關係的內聚力，而非利益。所以，一旦關係不存，即便待在組織內，事情也難以推動。城鄉所的碩一課程安排讓同學們密切相處一年，如果這時大部分熬過去了，也相處和諧，那所學會運作的基礎就紮實了。

系所級的學生會能夠如何運作，端看該屆同學組成、關係生態，它也持續變動演化。至少可以大致地描繪所學會：一個兼具行政、立法、民意反映的關係性組織。從對內的行政的角度來看，他們為同學舉辦新生活動、尾牙／春酒、研究室空間改造競賽、指導教授學等、審查獎助金申請案；對所外行政，是在公投前夕舉辦能源週、能源讀書會；立法方面，修訂《組織章程》、《獎助金辦法》，使獎助金更具彈性，支持同學的公共事務參與；參與所務會議，反映同學意見；緊急因應失竊案，而爭取設置研究室門禁等等。

不過，因為它的人數少，本質上沒有行動約束力，推動事務時常需要緣分（這不是說笑）。這一屆的城鄉所學會夥伴內聚力強，起初因為疫情，線上會議每兩週開一次，各事項每次都有些進度推展，這大約維持了幾個月。隨著時序往碩二下開進，各自的時間鬆綁，發現實在無法全然為這事賣命，生命還有其他美好事物等待著發掘，想盡辦法畢業成為了更重要的題旨。這樣的焦慮推使著我們想在更為短促的時間裡將事情做好，也想做得不同凡響，只是上學期火力燒得極旺，到了下學期，疫情再度升起，這似乎也莫可奈何。尤其同學們在二下開始就進入論文計畫書的寫作、田野資料蒐集，要在所上從事公共事務，除了「菩薩心腸」，沒有更好的說法。我敬佩、欽佩這段時間一起從事所學會事務的夥伴。這段時間很長。當事情密佈在自己的時間行程裡，主觀的感覺會變得非常的長，就我自己來說，林林總總的事情雖然疏密不一（例如在這裡投入得多、在那裡投入得少），但是到了2022年三月，我有種在城鄉所待了三四年的錯覺，結果客觀時間竟然也才一年半。

所學會能做的事情與應該做哪些事情，並沒有被特別約束著，講究關係性的群體勢必在集體決策與分割行事上拉扯著，之所以說會有拉扯的情況，也跟研究生的身份大致上沒有「純學生」的狀態有關，你勢必要面對經濟的壓力與生涯的躁動，分身乏術，還是央求彼此來協助活動，只得相愛相殺。

高度仰賴關係性的運作方式，不只發生在學生之間，也發生在所辦與所學會之間。尤其，所學會內部意見不一致時，與所辦之間的互動更不易進行。

今年初春，疫情再度襲來，館舍進出規範緊縮，所辦請「教師行政助理」協助院方管制門禁，監督同學是否落實實名制登記、量體溫。有同學認為所辦不應該交付教師行政助理以外的事務，如此交付、指派是違反勞動契約內容。此時，有同學向所學會請求出面與所辦交涉，但所學會應不應該介入此事？便陷入難題，因這屬於所辦與學生個人之間的契約問題，而且教師行政助理的薪資是由所辦支付，所以所辦有權限指揮其受僱者。按照契約內容，如果不聽指揮，所辦方面可以解僱之。我的立場固然是維護同學權益，也主張契約內容是可以協商、談判的，學生兼任助理沒有工會，所以我認為所學會應該出面協助，並與所辦釐清此事，最後做成向學生會的說明。在這種意識的作用中，我在會長身份與立場下犯了幾點錯誤，第一，與本屆委員會幾乎沒有討論與共識，就急著做出說明。第二，個別同學的需求有差異，甚至不期待所學會出面。而有趣的是，不久之後，院方取消了支援監督門禁的需求，這些爭論的實際對象比過眼雲煙更加不值。難題突然來、難題突然走，難題任性。

後來我嘗試轉向真正需要面對的問題，我不得不反思所學會的定位到底為何，在維護同學權益的前提下，與所辦之間的關係是否存在著抵抗的張力，這樣的張力何時需要被凸顯？其實思考是過頭了，將近一年來，參與所務會議的最大感想就是所上的「窮」與「窘」。窮於縮衣節食要存未來裝修工綜的錢、「窘」在受「校」、「院」的框架限制、權力結構，所對空間規劃的意見，至少得讓院點頭。而所學會，我想像它能與所辦齊平，但這自然是不可能的，所學會的組成是學生，所辦則是老師的集結代表，師生之間，就如前所述，學生處於「受僱」、「受指揮」的地位，怎麼拉抬學生的地位，事實上都還是較為弱勢者。不過，城鄉所內部的關係幾乎純然是人與人的關係，組織對組織或機構對機構的想像很可能難以適用，所學會與所辦之間的抵抗張力並不那麼顯著，反而是這抽象的結構施作到每個個人。再仔細往裡頭看，所辦的實際執行者是秀妹姐與浮動、懸缺的技士，主管所務者是所長。從今年四月下旬以後，所辦將要以一人之力支持所上事務，壓力之大是「秀妹姐不能倒，秀妹姐倒了，城鄉所就無法運作」一般的程度。更甚是如被疫調匡列，所務即停擺。

所以，討論到最後，最多是指出「這個結構似乎有點不對勁」，但什麼解決方案都拿不出來的我，只能希望各位在這段期間可以給秀妹姐多一些鼓勵與支持，請各位也一起堅持下去。祝福所學會各位論文寫作順利，精神清明、身體健康（疫情時代，這很重要）。

所網更新

◎ 撰文 簡均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for the journal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建築與城鄉研究) No. 23, Dec. 2021.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prominent yellow map of Taiwan with the title "建築與城鄉研究" and "No. 23".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links to "認識城鄉所" (Introduction to the Institute), "校友發展概況" (Alumni Development Status), "城鄉榮譽榜" (Honors List), and "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main menu at the top includes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系所簡介" (Institute Introduction), "系所成員" (Institute Members), "招生資訊" (Admission Information), "課程資訊與成果" (Course Information and Achievements), "學術與實踐" (Academy and Practice), "規定與表單" (Regulations and Forms), "學生會專區" (Student Union Special Zone), "城鄉校友專區" (Building and Planning Alumnus Special Zone), and "相關資源連結" (Related Resource Links). The header also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logo and name, and a search bar.

▲ 新所網主視覺

記得城鄉所入學面試的題目，其中一題是要求面試者給予城鄉所一些意見。之前和一些同學閒聊，看看大家面試的當下如何回答這個提問，不少人都提出所網資訊繁雜、東西太難找、看起來像是十年前的網頁設計……舊所網的建立，我只大略知曉是畢老師所帶領的高階實習成果，並由技士何燦群維護。然而因時間久遠，加上何技士已經退休，所網如何營運管理，以及資料的搜集與上架等細節都很模糊。現在知道的是，目前的所網很弔詭地掛在台科大的伺服器下，而且內容層層積疊，數十年以來師生眾人積累的研究成果，猶如被塞在同一格抽屜中，缺乏邏輯與次序整理，也造成使用者閱讀上的困惑。所網是一般大眾了解城鄉所的首要途徑，具有作為門面的重要性。此外，為促進所上師生共同參與所網內容的編輯，故以易於操作的臺大中英文網頁平台作為新的編輯界面，取代過去的維護管理方式。所學會將更新所網的工作列入本學期的計畫中，以期打造全新的所網面貌，以及不同於以往的網頁維管模式。

所網更新的重要目標之一，是首頁的視覺清晰化。新所網改換了過去採用的高彩度黑綠白色調，然而並未完全將其屏棄，而是延續舊所網黑綠白主色，然而改採以白底為主、黑綠為重點示色的方式，調整為更明亮的視覺效果（左圖）。此外，系所的最新訊息以輪播投影片置頂於首頁，取代過去清單呈現的方式，使讀者可以對所上的近況與活動一目瞭然。同時，透過品嘉、信翔、佑針等人的協助，以及所務會議的共同討論，城鄉所的標識改為清楚簡潔的字體與排版，重新建立所網門面的風格。

過去的所網，有上方橫向的選單，也有側邊直向的選單，二者內容高度重複、卻又不完全相同，使得版面訊息過多讓人暈頭轉向，也造成搜尋的困難。因此，新所網的選單重新整理了過去選單的內容，將內容相似的頁面合併、刪去不需要的頁面，最後整併為單一的橫欄（下圖）。在更新的選單中，各個子頁依照主題分門別類，並依照所學會所網建置小組的討論結果，新增了學生會專區及城鄉校友專區等欄位，同時將築城鄉、城鄉榮譽榜等重要的頁面順序提前，增加點閱的方便性。



RXX 實習 (一) 標題標題標題標題標題 (20pt)



▲ 實習課成果模板

舊所網的課程成果長期未有更新，目前實習課的報告更新止於R06，並沒有之後數屆的成果。一般課程成果呈現，也是將近十年前的學生報告。基於此，新所網需要一套課程成果更新的模式。目前，所學會所網建置小組設計了一套實習課課程的模板，詳列字數、字體與圖片尺寸，供日後實習課師生參考（上圖）。然而，資料更新模式的細節尚在討論的階段，包括如何搜集實習課的資料、由誰編寫等。具體可行的作法，尚需要所上師生共同協商研議。

所網更新的工作從去年進行到如今，有許多力量參與在其中。感謝何燦群技士的協助，以及所辦人員、所學會、所務會議的來回修正、以及計算中心的共同促成。所網的建置尚有許多未完成的工作，例如建立英文版網頁、舊所網資料的整理與搬移，還有一些陌生又困難的電腦語言，以及不斷產生的技術問題。作為新所網建置的負責人，我在這段過程中學到許多未曾遇過的知識領域，同時也為了更好的所網向前邁進，期待可以於六月正式上架新所網，創造城鄉所共同參與集結的平台。

街友溫飽的江湖守則

◎ 撰文 吳美融

台北，白日由川流不息的車流與匆匆行走的人們締造而成；夜晚則由宛若星星的熠燿燈火構築而成。在這座不夜城裡，有「成功」的號誌、「勝利」的號角，所有的光鮮亮麗似乎都與它有關。然而，這份光彩奪目，也有層次之分。台北的街道宛如一條條血管，將勞動的成果、現代化的結晶輸送到心臟，那裡有高聳入天、鑲嵌國際知名品牌 logo 的摩天樓，鬱鬱蔥蔥的城市公園。但是，就在同樣支撐著心臟的城市邊緣，是「哈哈台台北街訪」YouTube 節目口中的「窮、髒、亂」，寓居著一群在台北靚麗外衣下的街友¹。

台北市的街友大多集中在萬華和中正兩區。為何在台北市其他行政區看不見街友群聚呢？「其他區的居民是沒辦法忍受街友出現在他們那裡的。」街友和 NGO 夥伴暱稱為「大楚」的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萬華福利中心楚社工師微微一笑，「沒多久就會被趕走。」事實上，根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統計，中正區和萬華區的街友數量不僅是全台北市之冠，更佔了全台灣街友的 1/5 至 1/4。截至 2020 年 3 月底的統計，萬華區有 244 名街友，其中 147 名聚集在艋舺公園附近。台北車站作為都市交通節點，生活機能充足，成為街友露宿與通勤往返的基地。因此，在中正區 288 位街友中，便有 272 位在台北車站附近活動。但是，若在晚上到台北車站附近走一遭，大概只看得到 150 至 180 位街友——大部分街友以打零工維生，手頭上有些錢時，車站附近的網咖是街頭溫暖的庇護所。

在台北邊緣天空下生活的街友，如何取得維持身體機能所需的食物呢？

¹ 街友，往往指涉的是露宿街頭及夜宿營業場所者。芒草心慈善協會共同發起人張獻忠提出的「無家者」概念，則另外涵蓋兩種居住困難者：居住於設計給第一種狀態者居住的庇護所或收容中心，以及居住於惡劣、過度擁擠的租屋或自有空間者。後兩者和街友一樣處於極度貧窮狀態，往往只是暫時保有遮風避雨的場所，但是一不小心便會（再度）流落街頭。

「食物在街頭是我們最不缺的資源。」《街頭生存指南》中記錄的阿伯，當時一邊參加「人生百味」舉辦的「石頭湯計畫」²，嚼著大家一下午熬煮的食物，一邊說道。「（台大）黃克先老師曾在艋舺公園待上 12 個小時，他發現在這裡，街友最高紀錄可以在這 12 小時之內吃上 15 餐。」大楚說道。有別於一般人對於街友長年飢寒交迫的想像，事實上，在街頭漫遊和生活久了的街友，對於如何取得食物已有一套「江湖守則」。「（街友）常常便當裡面雞腿拿了之後，整個便當就丟掉。」走過服務街友的重點單位台北市社會局萬華福利中心、與多位街友大哥和大姐聊天的過程中，重複聽到這句話好多次。似乎「街友只吃雞腿、浪費便當」確實不是都市傳說，而有其真實依據，但實際上的情況，又是怎麼樣呢？

街友的食物從哪裡來？

隨台北街友的食物取得方式，除了有單位固定供餐，以及善心人士不定期定點發放餐食，就是靠打零工賺取食物花費。有些人的收入來源是社會福利補助，例如，超過 65 歲以上者每月可以領 4000 元。雖然餓不死，但是沒有工作的時候，可能就要挨餓幾餐。今年 36 歲，10 年前在一場肇事者逃逸、造成超過 20 人死傷的連環車禍中失去未婚妻與未出世孩子的阿強，在加護病房躺了一年，又花了半年復健。他雖然大難不死，但身體狀況無法再負擔長時間工作，斷斷續續流浪了快 10 年。在流浪的日子裡，「最高紀錄是整整三天沒有東西吃。後來真的是不行了，只好去找朋友幫忙。」阿強頓了頓，「我也不想啊。」語畢，難掩神傷。既然街頭有許多食物來源，為何還會有街友挨餓呢？

政府單位：資源整合中心

週一上午 11 點 20 分，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萬華福利中心一樓已擺好 150 份便當。門外長長的隊伍，街友大哥大姐人手一張福利中心發放的黃色或藍色單子，等待 11 點半準時發餐的那一刻，憑單據領取。萬華福利中心平日每天發出 120 至 180 份便當，其中 30 份由萬華區忠勤里方荷生里長提供，其他善心單位則由福利中心於一個月前協調好，每日分別由某個單位供餐。經常供餐的單位有東興、元門、阿萬三家便當店，其中兩家因其佛教背景，主要以素食為主。除了便當外，方荷生里長每日還會提供 100 份麵包，有時是吳寶春麵包，有時是 85 度 C 或是貳樓提供的麵包。有趣的是，門廳右側排了約莫 60 位附近居民，大多為長者。沒有被福利中心認定為街友身份的一般民眾，可以於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半排隊，9 點始領取號碼牌，11 點 40 分領取備用餐食。

「以前善心人士會到艋舺公園，一次就發 200 份。甚至有拜拜的人，一次發 500 份、800 份、1000 份便當還願。如果一天有人重複發餐，就會造成很大的浪費。現在的話，公園的管理員會告訴發便當的人說，如果想要發的話，可以來聯絡我們，讓我們幫忙協調。資源整合是政府該做的事。」大楚告訴我。現在，萬華福利中心每年發出 9 萬份餐食，盡力照顧街友的胃。

² 2014 年發起。利用傳統市場採買的新鮮食材、部分攤商捐贈的剩餘蔬果，製作與無家者分享的大份料理，一個月舉辦一次。



▲ 萬華福利中心平日中午供餐盛況 摄影 | 吳美融

「以前善心人士會到艋舺公園，一次就發 200 份。甚至有拜拜的人，一次發 500 份、800 份、1000 份便當還願。如果一天有人重複發餐，就會造成很大的浪費。現在的話，公園的管理員會告訴發便當的人說，如果想要發的話，可以來聯絡我們，讓我們幫忙協調。資源整合是政府該做的事。」大楚告訴我。現在，萬華福利中心每年發出 9 萬份餐食，盡力照顧街友的胃。

「現在不太會餓肚子啦。都有東西可以吃。還滿感謝的。我在那場車禍之後，就一直過得不太好。後遺症很嚴重，我現在都要吃很多藥，身體很不穩定，工作沒辦法做久。前陣子才住院，這週五又要開刀了，希望開完刀之後就可以穩定工作了。我也想要趕快振作起來啊。我還那麼年輕。其實身體好的話，我有那麼多證照，真的不怕找不到工作。」畢業於餐飲科的阿強，在車禍以前曾與未婚妻與同學合夥開餐廳，業績不錯。只是，從前管帳的未婚妻因車禍逝世，阿強不願將財務假手他人，本來想要抽掉股份，讓合夥人繼續經營，合夥人不肯，只好直接把餐廳收起來。車禍後醫藥費、未婚妻的喪葬費，以及員工資遣費，花光了他的積蓄。

今年 63 歲的徐大哥，則是因為家庭失和離家，又因替人作保欠債，開始流浪的日子。講到至今都難以放下的家人，徐大哥表情難掩激動，卻久久不能自語。許多街友並非自願流浪，更非懶惰，往往是人生遭逢變故，不得不流落街頭。政府與社會的資源，成為街友生存的動力。「我能夠遇到（前台北市社會局萬華福利中心社工師）張獻忠和人生百味齁，真的是我最大的幸運啦。」徐大哥表示。

「把你所有的一切賣掉，分給窮人，你就有財寶在天上」
——教會供餐服務

萬華西園路上的活水泉教會、中山區華陰街的台北恩友中心，以及現已熄燈的燈塔教會，都是街友常去的教會。

1989年，兩位宣教士³來臺，她們向臺灣人詢問：哪裡可以找到這些（流浪的、露宿的、幫派的、成癮的、做性交易的）朋友？許多人都告訴她們：「到萬華去。」經過兩年尋址，活水泉教會正式成立，聚會後一起吃華西街馬家庄的雞腿便當，後來是吃泡麵，再後來是自己烹煮當天採購的新鮮食材——這就是活水泉教會的起源。活水泉教會在每週二、五提供晚餐。環南市場的食材採購商會在聚會當天上午送達由教會採購的當日進場新鮮食材。傍晚5點開始，教會便開放讓街友喝茶、聯絡感情，還能洗澡、更衣、挑選二手衣物，也有簡單的外傷敷藥與電話服務。活水泉教會的吳得力牧師分享：「喝茶、閒聊的用意，是讓我們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可以尊嚴的、休閒的說話互動。因為街上的朋友常常只能窩居街角、公園，無聊地過日子。」

▼ 活泉水教會廚房 摄影 | 吳美融



³ 柯詩婷 (Christine L. Hartley, 英國) 與呂信娟 (Deborah Yvonne Glick, 美國)。

6 點半開始則是禮拜，禮拜結束禱告後，7 點 45 分開始是晚餐時間。餐點由曾經在餐廳、小吃店擔任廚師的街友與教友，在坪數不大的廚房中一展身手、共同料理。阿強便時常擔任廚師，「牧師跟我很熟啦！他都會找我幫忙。」阿強語帶驕傲地表示。牧師說：「讓街上的朋友一起動手做飯，是讓做事的人知道自己還有能力。我們不會強調他的弱勢無能，我們會強調，上帝仍有給他力量、才能。」2020 年 2 月起，為防新冠病毒肆虐，停止供餐了一段時間，後來於五月重新開放，以便當型式供餐。恩友教會則是每週二至日都有供餐服務，大多是收學校的營養午餐，後來更需要自備碗筷才能食用。有些街友不滿意營養午餐菜色，也認為帶碗筷太麻煩，就不太會去。

教會的牧師與弟兄姐妹身體力行，將神對世人的愛展現出來，但現年 65 歲，有十年流浪經驗、現已脫離街友身份的徐大哥，便不喜歡去教會，「我幹嘛要聽你講道？我很討厭去那裡，去還要禱告才能吃飯。」阿強則表示：「我本身就是基督徒，所以沒什麼差。而且也有很多不是基督徒的人會去吃，也一樣聽講道和禱告啊，還是要看人啦。」對此，吳得力牧師表示：「若是只想吃飯，不想讀聖經的，我們曾經也歡迎他來吃飯⁴，為的是先抓時間，幫助他認識上帝。但是做久了，讓人誤以為活水泉只是一個基督教為了做好事免費供應飯食的地方。現在，我們就積極地要求朋友們說：準時全程聚會者，我們才提供飯食。部分街上朋友們有一種心態：你們應該給我吃；甚至挑三揀四地丟掉整碗飯菜；你基督教要做好事，我來給你們作業績。上帝比較多賜福給你，你比我好過，所以你應該幫我。」

「用餐規則」有段時間確實讓牧師傷透腦筋。牧師參考其他單位的做法，仔細審視活泉水教會的規則：「人安基金會要求吃飯者必須輪值：飯前洗菜洗米、飯後打掃洗碗才能獲得供餐；燈塔、恩友、靈糧福音中心皆要求按規定時間入座才能獲得供餐。活水泉如此要求，不至於使人餓到；不算是欺侮窮人。」雖然徐大哥不使用教會的供餐服務，但徐大哥也有他的哲學：「有些人嫌棄那裡發的便當菜色不夠，但我覺得有就要感激了，還嫌。還有些人拿了又拿，這都很不應該。」

台北車站：不定期的餐點集散地

在台北車站附近活動的街友，超過七成都有工作，通常是在各地打零工，需要來回奔波、工時長，回到此地時幾乎都已入夜。因此，相關團體通常會在晚上九點左右送餐。然而，因為這裡不像萬華福利中心有固定據點、有人員可以協調，無法控制發餐狀況，時常有浪費的情形。甚至，還有人會將便當放置在已經睡著的街友旁邊，讓便當放隔夜。除了乘客丟棄大量吃到一半的食物，「善心人士」提供的愛心便當，也成了垃圾。

其中，比較固定送餐的是方舟協會的教會上班族。方舟協會展開「珍惜食物，街友送餐」行動，他們每天至少有 10 位志工會在早上上班前，到各家早餐店，例如義丸尤、廚房、永和豆漿大王溪尾分店、口福永和豆漿、來來素食豆漿、洪記永和豆漿大王、洪記分店、芝香園蛋糕坊、

⁴2017 年 3 月 3 日正式開始實施「全程參與聚會者才提供飯食」的用餐規則。在此前的十幾年中，不需一起禮拜也能一起吃飯。

莊家西點麵包坊、佳湘麵包等，購買或收取剩食，放到車站附近的協會。下班後，再到台北車站發放餐點。他們發放的數量不大，也會尋找需要的街友發放，算是在行善與街友真實需求之間取得平衡點。

垃圾桶的營養學

剛開始流浪時，他曾見過有人把整包水果丟在垃圾桶上面，雖然很想補充營養，但卻無法提起勇氣拿取。後來才聽其他街上的人說，那些食物都是有人吃不下或不想吃的，不知道如何是好，便把東西放在垃圾桶上，讓想拿的人拿。阿仁伯嘗試拿過一次後，發現裡面的許多食物狀態都十分良好，品項除了餅乾糖果外，還有各式各樣的水果，「芭樂啦，偷媽偷（番茄）啦，葡萄啦，沒壞就直接丟掉，足討債⁵欸。」（人生百味，2017：34）

城市中，愈多人來人往的熱鬧地段，便愈多在完整狀態下丟棄的食物。不同地點產生了各種形式和菜色的剩食。夜市的垃圾桶裡，經常有各種炸物、滷味與小吃，不少人每種食物都想買來嘗鮮，遇到不喜歡的便直接丟棄。這些小吃常常都只吃了一兩口，狀況還算不錯，但街友打撈時，需要格外小心竹籤等暗器。車站的垃圾桶裡則常見各種品牌店家的便當，許多旅客為了趕時間，會將吃剩一半的餐盒隨手丟棄。雖然種類繽紛，但各地垃圾桶的共通點是食物量與品質皆相當不穩定，大多數人不會以此資源點作為用餐首選。不過，極度飢餓的時候，大哥大姐們也會到西門町和台北車站的垃圾桶碰碰運氣，幾乎都可以找得到食物充飢。

待用餐

待用餐點是較少人接觸的一項街頭免費資源，通常由顧客預付餐點費用，再無償提供給後續有需要者享用。有加入待用餐服務的餐廳，在門口或內牆，通常有個板子寫著今日尚餘多少待用餐盒。待用餐種類繁多，從飲料、小吃、麵包、便當甚至義大利麵，充飢飽食，吃的喝的，應有盡有（人生百味，2017：18）。

2013年以來，全台提供待用餐點的店家已超過五百家（人生百味，2017）。根據「愛心待用公益平台」的盤點，截至2020年止，台北市有84家擁有待用餐服務的餐廳。台北車站附近的有：悟饕濟南店、Apple203延平總店／康定店與惠安店、頂呱呱國光店、吉坤便當屋、萬國酸菜麵、台南菜虱目魚專賣舖店、西門町芒果冰愛心水果冰、Oven Café（咖啡待用）。至2021年中，因新冠病毒肆虐，「信義區三兩事」臉書社團的發起人東北虎以「我還撐得住，請讓我幫你」的口號，邀請更多店家加入待用餐行列，也呼籲民眾量力捐助。發起後，信義區有上百家店家加入，這股正面能量也擴散至大安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及萬華區（楊語芸，2021）。

⁵浪費的台語有許多種說法，分別表達惋惜或不值等情緒。阿仁伯使用的「討債」則深具批判意味：傳統民俗中認為人的一生就是延續上輩子、積累下輩子的討債和還債。上輩子討多了，下輩子便得要還（人生百味，2017：34）。

領取餐點的資格一般是靠老闆主觀斟酌，但大多數店面都是來者不拒（人生百味，2017）。然而實際上，真正使用這項資源的街友還是少數：

待用餐的取得門檻雖低，卻有極高的使用心理門檻。開口領便當，對有需求的人來說，並不是一件容易、理所當然的事，所以許多待用餐廳的預付者，都比領取人多得多。因此，一些餐廳想出「待用餐券」的辦法，將餐券掛在店內，讓需要者不需開口，自行撕下交給老闆，即可拿到一份熱騰騰的便當（人生百味，2017）。

東北虎則想出「信義 A 餐」較為隱晦的名稱，讓人領餐時沒有壓力（楊語芸，2021）。因東北虎「成功」的號召，再加上 2021 年 8 月新北市政府推出的「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待用餐」計畫也有上千店店家加入，如今有更多人知道「待用餐」或「愛心餐」的街頭資源。雖然不乏有人濫用資源而使店家氣餒，但往往只要有一人因一碗湯麵或一份便當獲得力量，就能讓這些店家持續走下去。

辦桌與選舉美食：「寒士吃飽」到「人權辦桌」與米粉

歲末年終常有專為寒士舉辦的尾牙辦桌，吃飽暖身，有時還有紅包可領。創世・華山・人安基金會策略聯盟辦理的「寒士吃飽 30」，自 1990 年開辦，是一場盛大的弱勢嘉年華，對象是街友、單親家庭、獨居老人及其他弱勢群體，讓他們平日無法獲得的慾望得以滿足，也給了社會集體的行善機會。2012 年底，聯盟在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席開二千桌，規模達二萬人。另外自 2015 年起，舉辦「人權辦桌」，席開 25 桌，對象是無家者、政治受難者及人權工作者，希望在一頓飯的時間裡，搭起對話的平臺，讓更多人了解無家者與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還有人稱「刈包吉」的廖榮吉，在萬華舉辦超過 30 年的愛心辦桌，由於廖榮吉年屆 80 歲，需要休息，2020 年為最後一場。徐大哥和阿強都吃過好幾年的尾牙辦桌，對他們而言，這是過年期間感受溫暖的重要慶典。

此外，米粉是選舉旺季裡，造勢晚會不可或缺的美食。阿強幾年前幫一位萬華市議員選舉時，想起流浪時曾經在候選人競選總部前吃過免費食物，便建議這位議員候選人也可以發餐，對方最後有採納。徐大哥更有趣，他第一次享用選舉季才有的驚喜美食，其實不是在台北。2000 年總統大選時他在桃園流浪，「我都在幫 OOO 競選，但是我中午、晚上都跑去吃△△△的免費食物！哈哈哈！」徐大哥跟我說起這段經歷，豪爽地笑了好久。

在台北如何吃得省？打零工者的溫飽教戰手冊

「我跟你說，在萬華生活久了，你就會知道哪裡可以吃到便宜的東西。很多好店都沒有名字欸！」說起如何在台北吃得省，徐大哥滔滔不絕、口沫橫飛地向我推薦了許多店家。首先，西門町昆明街建宏牛肉麵，那邊三家連鎖店非常便宜，份量又足，非常適合做工的人下工後吃一碗 40 元麻醬魯肉乾麵拌醬。「不過，40 元那是太陽花（學運）的時候的事了，現在已經漲到 55 元了啦。」還有，昆明街的早餐店非常便宜，饅頭、豆漿、油條加起來 48 元。如果要更省，一杯豆漿加上饅頭夾荷包蛋，只需 43 元。速食麵如排骨雞麵與維力炸醬麵也是手上沒什麼錢時，能夠用最低預算溫飽的好朋友。如果手頭錢比較充裕、想要對自己好一點的時候，會去南機場整宅附近吃賣了十幾年的藥燉排骨，或者「麗珠什錦麵」。不過，現在麗珠什錦麵已經換成「名廚什錦麵」，接班人的廚藝據說是由前老闆娘親授。還有，離我和大哥見面的「厝邊咖啡」走路不到 15 分鐘的「古早味自助餐」，滿滿一桌菜加上一支台啤，只要 100 元，實在驚為天人。

結語

有別於「好吃懶做才會成為街友」的印象，大部分的街友都是因為人生遭逢變故，不得不流落街頭。當人們看見生活在台北邊緣的街友，希望能夠「日行一善」時，若不清楚街上生活的情況，以及食物資源何時及從何而來，往往會造成資源浪費。政府單位和教會是各方資源的中繼站，成為「中產階級得以上體現社會責任的地方」。不定期的活動，例如選舉和尾牙，則宛若街上生活的節慶，可以享用平時吃不到的特殊料理，搭配著歡慶的氛圍。

參考文獻

- 內人生百味（2017）《街頭生存指南：城市狹縫求生兼作樂的第一堂課》。台北：行人出版社。
- 楊語芸（2021）〈我還撐得住，請讓我幫你〉北市上百店家提供「待用餐」，溫暖疫情困頓的身心〉。上下游 News & Market。[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55283/。](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55283/)
取用日期：2022/4/23。

濕地或失地： 宜蘭五十二甲濕地的 「正義」衝突

◎ 撰文 陳品嘉

臺灣濕地意象的建構

作為自然界的淨化之地，濕地地景素有「地球之腎」的美譽，與海洋和森林並稱全球三大生態系統。因濕地環境產生了獨特的生態體系，為了凸顯濕地的存有的宗旨，世界各國於1971年共同簽署了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立約意旨在於期盼透過國家內部行動，以及國際之間的合作關係，對於濕地環境進行保育及合理使用。倘若追溯至1980年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之際，由濕地保育領銜的社會運動於此時開始萌芽，成為一股新興的環境保護力量(李涵茹、王志弘，2016)。時間推移至2013年，於該年頒布的《濕地保育法》(下稱濕地法)成為臺灣濕地環境治理的重要分水嶺，藉由明定條文建構「明智利用」與「生態保育」概念，並且建立了分級管理制度，無疑是對濕地空間進行更為嚴謹的治理方式。除此之外，此法促使濕地的評定、使用、保育、及補償等擁有法源依據，同時導正以往為追求經濟發展，誤將濕地認為是荒蕪之地進而任意開發利用的窘境(何彥陞等，2012；詹順貴，2012)。

濕地作為一種實體的空間場域，在表現地景環境的變遷，以及彰顯生態教育的價值上不言而喻。於此，將濕地空間視為收集社會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見中介，無形地建構出濕地環境的重要性與特殊性。而當濕地成為一種特殊的地景存在，對其分析便有了不同視角的論述成果。從保育機制分析濕地環境，在應對環境變遷之下的發展趨勢(黃鈺涵，2021；許晉誌，2016)。因濕地本身富含休閒娛樂與環境教育等多種功能性，由環境教育與濕地知識建構的角度出發，

(蔡均儀, 2019; 曹淑婉, 2018; 陳俐欣, 2012; 黃貴蘭, 2014)。若從社會觀點出發，藉由社會生態系統和以社區為基礎的保育 (community-based conservation) 分析，反映出濕地環境在社會脈絡中的重要性 (紀良瑾, 2019; 管珮鈺, 2007)。往更深層的脈絡剖析，濕地環境足以成為涵納日常生活與文化習俗的神聖場域 (吳金鏞、張聖琳, 2012)，或者是一種多方角力下的空間生產證據，以及社會生產與治理模式 (李涵茹、王志弘, 2016; 潘翰聲, 1997)，甚至是將人工濕地視為協助都市持續發展的綠色基礎設施 (green infrastructure) (何函育、王志弘, 2017)。具體而論，依循著特定歷史脈絡與社會進程下，濕地空間並非僅是純粹的地景框架或生態系統，是涵蓋各種人、非人行動者，以及語彙、符碼、物件等異質元素建構而成的網絡 (李涵茹、王志弘, 2016: 135)。換言之，濕地的空間形構牽涉整體社會的複雜體系，難以用單一的觀點予以論定。

李涵茹和王志弘 (2016: 136) 指出：「濕地保育雖然透露了越來越多民眾對於和諧的人與自然、人與土地親密的嚮往，也質疑了主流的經濟開發方式，並暗示社會轉型的必要。」而此種社會轉型進一步影響到後續的《濕地法》推展，使得濕地的治理逐漸朝向兼容並蓄的方法進行。然而，在此治理典範的移轉途徑中，因濕地本身挾帶的土地與產權問題 (陳鵬升、齊士崢, 2019)，使得原本環境保育美意受到強烈的質疑與批評，若是無法建立有效的互動及溝通機制，往往朝向環境正義與私有權利之間的概念競奪。

本文經由上述內容之啟發，欲轉向同受關注的宜蘭五十二甲濕地（下稱五十二甲）爭議上，並對此案例進行深度脈絡梳理。本文聚焦於正反兩股勢力，分別為：支持方（包含環保團體、在地社區、地方學校等）、反對方（以私有地主為首），在濕地保育過程中的社會行動、議題訴求、及價值衝突。本文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引自報導、學術期刊、研究論文、規劃報告、影音紀錄等，用以理解五十二甲的來龍去脈與在各時空背景下的爭議節點，藉此強化文本內容之論述。

後文將先從五十二甲的基本資訊開始，回顧過往對此環境的倡議行動與社會實踐，同時介紹由五十二甲於不同時空下點燃的衝突。接著，以《濕地法》通過之年作為分界點，探究在法制的保護框架下，對於五十二甲的環境保育是趨向更正義的結果？或者是成為一把割裂社會群體的利刃？最後歸納五十二甲環境正義衝突之結構性問題，並且在兼顧環境規劃與社會共榮的理想前提，根據正反行動者之訴求提出相應的建議。

五十二甲濕地的基本介紹與爭議流變

（一）墾地：濱海易淹的五十二甲

五十二甲是一塊位於冬山河流域的內陸型溼地，主要坐落在五結鄉的利澤、成興一帶，總面積為 298 公頃，位列內政部編號 TW037 之國家級重要濕地範疇。由於本區地勢低窪，再加上當地氣候秋、冬兩季受東北季風挾帶大量水氣影響，及夏季颱風經常性侵襲，大雨和湧泉造就五十二甲常年積水的地貌，最終聚水而成今日濕地樣貌。雖然早年存在的田地，經過自然的遞移隱沒於泥沼之中，同時影響此處施以農耕的困難性，但卻創造出可供候鳥過境，以及兼顧保存瀕危物種的重要環境。

以省道台九線為界，向東與太平洋構成的臨海之地，涵蓋了蘭陽平原的四大濕地。與其他三個濕地不同，五十二甲是現存於蘭陽平原內陸唯一的一塊沼澤地（陳賡堯，1994），因坐落位置而顯現其特殊的價值。若以行政區界劃分，五十二甲空間涵納了五結、冬山、及蘇澳三個鄉鎮的管轄領域，屬於三方行政單位的交匯地帶。



▲ 圖 1 宜蘭四大濕地位址及五十二甲現況 摄製 | 陳品嘉



▲ 圖 2 五十二甲濕地範圍 繪製 | 陳品嘉 底圖來源: <https://maps.nlsc.gov.tw/>

(二) 從「鳥」到「住宅」：五十二甲的保育與開發論辯

許多濕地環境運動的推展，都會倚重物種來建構濕地環境的重要性。此行動最初可溯及至1970年代晚期，在推行保護濕地的概念下，沼澤生態系的多樣特性，以及其對環境影響與存在價值，成為諸多臺灣學者援引的概念。李涵茹和王志弘（2016）更指出，當時與生態、環境、物種有關的研究者，開始關注紅樹林和水鳥於濕地空間內的保育，除引用和翻譯國際研究外，也積極參加大型的國際會議，希冀藉由持續地觀察行動，提出貼合臺灣濕地環境的保育框架與後續作為。無獨有偶，五十二甲的保育開端，亦伴隨著水鳥棲地的浩劫而浮現。

1994年，五十二甲溼地與鳥類的關聯性被提出。陳賡堯（1994）指出，蘭陽平原水鳥資源之豐碩，在台灣的野鳥學界早有定論，在多位台灣鳥類研究者的長期觀察下，總共紀錄到三十五科一百五十四種鳥，其中如黑鶴、白額雁、黑面琵鷺、唐白鷺等罕見水鳥更是五十二甲的常客。時至1999年，國際鳥盟在農委會的委託下，完成了台灣重要鳥類棲息區域調查（IBA），全台共選出十三處地點，五十二甲也會列於內（楊基山，1999a）。將鳥類資源的豐富與生態環境進行連結，不外乎是強調物種與環境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並藉此提升五十二甲環境的存在價值。

然而，陳賡堯（1994）指出在有心人的炒作之下，五十二甲沼澤（濕地）被私人收購，並倒入大量廢土企圖進一步開發。1998年世華建設公司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在五十二甲興建兩百多戶的勞工住宅（夏宜生，1998；楊基山，1999b），使得五十二甲濕地面臨首個開發與保育的衝突困境。雖然宜蘭縣政府從民國七十九年起經由保育團體的建議開始規劃，且先後四度向農委會要求將五十二甲列入為水鳥保護區，但均未獲得准許（楊基山，1999c），更因五十二甲多數屬私有地，基於維護個人財產權自由意旨，政府在法令上很難有所要求私人地主有所作為。此外，保育與開發兩方的論述也於那時浮現。

保育方之論述，根據當時縣議員SC的說法，低窪之地若貿然進行開發，將來居住於該勞宅社區的民眾，將面臨嚴重的淹水問題（夏宜生，1998），亦會影響周遭的環境生態，因此不宜建造住宅。而開發方部分，縣議員QL和JL表示，倘若縣府如此重視鳥類，而不重視地方居民的權益，乾脆將宜蘭縣更名為「鳥縣」，農業局也改稱「鳥業局」，抱持著充滿揶揄且嘲諷的話語（楊基山，1999d）。由此可看出私有產權與環境保育的初次交鋒。

因牽涉由私人業者、私有產權、及生態保育三大面向交織而成的困境，縣府決定舉辦公聽會，用以聽取各方意見，以供政府單位作為日後的參考依據（楊基山，1999c）。最後，公聽會的舉辦對於五十二甲的開發產生影響，行政院勞委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決定暫緩興建，並要求縣府兩周內提供相關資料再做決定（楊基山，1999d），此舉讓五十二甲暫時逃離開發的命運。

(三) 斷裂十五年：從保育實踐到衝突起點

自1999年後，長達15年的時間直至2015年，五十二甲並未爆發有關開發與保育之間的衝突事件，反倒是環保團體與地方社區有了緊密且積極的合作，透過生態調查及社區導覽的方式，對濕地環境進行更進一步的保育。2007年經內政部營建署評選，將五十二甲定位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2009年公告，同年荒野保護協會（下稱協會）進入五十二甲，展開調查與

生態紀錄（王俊明，2014），並開始濕地經營及改善環境，在濕地內種植菱角促進濕地與農業生產結合，也獲得一定程度的收穫¹。到了2014年時，協會與利澤社區討論，如何在濕地內將地方歷史與環境教育結合，用以強化環境保育的意識。此外，為了更具體的面對及緩解濕地開發問題，環保團體與當時的宜蘭縣環保局進行討論，初步達成在濕地內管制排放水質，以及禁止填土破壞水文的共識²。

政府方面除了與環團進行協商之外，宜蘭縣政府於2013年委託在地學術組織嘗試在《濕地法》及「明智利用」概念下，擬具五十二甲濕地保育計畫書，用以提供完整性的計畫供未來參考。儘管有如此積極的作為，衝突仍未因此而消失。2015年起，範圍內之地主紛紛對自身土地被劃設為濕地表示強烈不滿（廖靜蕙，2015），縱使2015年亦為《濕地法》之施行年，但因計畫缺乏與地主溝通，實際能否無所顧忌的運行，仍然呈現出諸多的不可預測。

五十二甲的正義兩難

2015年起，五十二甲的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既使已經過近五年的時間，2021年針對濕地未來的規劃該如何操作，政府單位仍未有明確的方向及實際的作為。溯及2020年3月8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下稱審查會議），召集五十二甲範圍內的地主與會，期盼能商討出解決策略。此次會議主要是依據「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內文進行討論，公部門並依此計畫草案針對五十二甲地規劃期程，以及後續濕地的使用方式做出詳細地說明：

濕地保育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40條規定…五十二甲濕地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業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內政部營建署，2020）。

濕地空間的各項行動，皆受制於《濕地法》內的相關規定。易言之，打從五十二甲被公告確認範圍的那一刻起，位於濕地上的私有產權，即刻喪失其應屬於憲法保障私有產權之使用自由，原因顯而易見地，是在公共利益框架建構的環境保育概念。法規能徹底地實踐對於濕地環境的保育，相反地，法規也能完全地圈限原土地所有權人的使用權利，如同一把雙面刃，要如何精準拿捏整體執行的方針，在保育下維護地主既有權益，實屬一件不易之事。

^{1, 2} 轉引自公共電視（2015）訪談內容，〈我們的島 第803集 守護五十二甲濕地〉，<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87v9seJGM8>。

(一) 地主視角：規範之下的所有權限制

地方居民直至 2014 年 11 月，由營建署召開說明會才知曉土地被劃入濕地範圍，又因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第一項規定³ 中的「視同」，即在法律上具有「擬制」效力，換言之，就是過去以行政公告的濕地範圍，只要法令開始實施，就視為國家級、國際級濕地，受法令保護。雖然《濕地法》強調明智利用，實際上卻是不能開發，連原地整修、改變都受限，動輒須進行環評，違反民眾意願以及權益（廖靜蕙，2015）。同時，地主亦擔心劃入濕地後，土地買賣會受到重大的影響，價格崩跌之外也不能興建農舍因此多數地主認為，政府應比照無尾港的徵收模式，依照市價徵收位於五十二甲範圍內之土地，不應強行佔領私有土地，使得原本的地主權益受到損害（廖靜蕙，2015）。

從第一次審查會議來看，反對（規劃成濕地或保護區）、解編等詞彙成為地主陳情的關鍵詞，同時以土地價值減損，以及不能做其他使用為訴求，指責政府單位的蠻橫行徑。可見五十二甲濕地的劃設對地主的影響極為深刻：

堅決反對將私人土地五十二甲劃為濕地，土地回復原有管理規則，因是私人土地，希望政府先照顧善良的農民百姓（內政部營建署，2020）。

除此之外，亦有地主提出縮編保育範圍的概念，希望政府將濕地縮編為一百公頃（劉怡馨，2018），希望降低土地使用限制的損害：

請解除限制讓土地回復原有使用，管理規則並縮小濕地使用範圍至原有面積；保有老農應有蓋農舍資格及一切權利，或縮小保護區範圍（內政部營建署，2020）。

再者，從計畫草案來看，五十二甲計畫將受到施行細則的約束，即以 25 年為整體計畫的年期。換句話說，對地主而言原本的土地將被冠以公共利益與環境保育之名，牴觸地主原先對於土地之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事實上，根據《濕地法》的「明智利用」法源，除了排擠收益及處分之權利外，所有權人仍可在現有規範下，依照從來之使用方式使用土地。然而，地主對於土地的開發與想像，遠遠不及條目規範中的「使用」邏輯。簡言之，地主不希望以極低度的方式利用土地，而是追求土地利益的極大化，以及毫無受限的開發方式，這才是五十二甲地主希冀獲得的結果。

本文透過報導、影音、及政府資料，將地主認為受制的私有權利以表格形式加以分類。整體而言，地主對於土地的訴求能以四大面向予以解釋。首先，地主認為政府對於五十二甲的處理，應是以徵收方式給予所有權人最後的權利；第二，地主認為不該只是因為少數團體的倡議，進而忽視大多數地主的權益，換言之，保育之下的公共利益，不應成為吞噬私有產權的手段；第三，公部門佈達資訊無法確實地傳遞給民眾，造成地主無以知曉土地使用的變換過程，更無法透過實質地參與表達自己的意見；最後關於，地主認為公部門並未尊重在地意見，便擅自決定劃設濕地範圍，後又有《濕地法》作為保育行動的主要依據，成為與民意互有牴觸的問題根源。

³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D0070209>。取用日期：2021/11/12。



▲ 圖 3 五十二甲範圍的農地出售 摄影 | 陳品嘉

(二) 環團視角：保育之下的程序完整性

地主與公部門的爭執如火如荼，或許是早預料這場衝突是不可避免，同時為了平息地主對於土地被劃設成濕地的憤恨，原應依據《濕地法》規範劃設的保育計畫，在計畫草案中的描述，與 2015 年縣府委託薛芳杰等人（2015）擬定之「五十二甲重要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有所出入。由此可見，衝突來源不只出現在公共與私人之間，保育程序是否具備完整性，亦是衝突中的另一個拮抗。環保團體⁴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針對計畫草案提出質疑（陳宣良、李寶琴，2020），要求保育利用計畫在符合現行濕地保育法的框架下推展，讓環境保育程序得以完整的實踐。若深度探究可發現，環團對濕地堅持有二，分別為：使用分區的合理性，以及濕地範圍界定的準確性。

首先是使用分區合理性部分，環團成員 K 認為，盼政府遵循《濕地法》的規範，不應該受到私人的施壓，影響保育的初衷（孫文臨，2020）：

……受到部分地主及民意代表的開發壓力，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都消失，轉變成「其他分區」……保育計畫形同虛設也未能達到保育目的，未來濕地可能面臨各類開發而消失（環團成員 K，2020）。

⁴ 參與環團組織共計 11 個。

至於縮小濕地範圍作法，環團成員 S 亦不認同縮編行為，他們認為有些地主希望可以變賣土地、蓋房子，甚至有些屬於積極開發，土地變更後，會蓋大型建築物去賣（劉怡馨，2018），也提出不能倒果為因地認為，濕地國家劃設之後促使地價下跌，此地本就是地勢低窪且不利耕作，只是順應自然罷了。

針對後須發展，環團也提出見解，他們認同政府應該要以徵收方式處理濕地問題，但若全由政府負擔，可能會因為財政問題而窒礙難行。因此可以朝向生態補償方式去做，只要維持友善利用、不過度開發，就給予補償。此外，若是遇到無法抵押貸款的情形貸不到錢，也應該編列預算給予協助（劉怡馨，2018）。綜言之，環團希冀以平和的方式解決問題，也敦促政府應彌補原地主受到的權利侵害。

（三）正義競奪：環境與私有產權之間的兩難

政府對於五十二甲的保育問題，在 1999 年的勞工住宅開發時，「以拖待變」的跡象似乎早已浮現。當時的縣長 L 針對住宅開發一案也表示，保護區大小關係附近民眾的權益，因此要救濕地做整體規劃，縣府也決定籌款辦理（楊基山，1999a），但就現況而論，縣府依然未對五十二甲有明顯且具體的作為。2015 年，根據時任的環保局長 C 表示，濕地環境需要做到初步的把關，才有利於整體自然生態⁵：

原則上初步能夠把關的就是，對水處理有沒有處理得很好，第二個是它對原來濕地蓄洪的部分，有沒有外來的土方大量的填到濕地裡面去（時任環保局長 C，2015）。

然而至此之後，政府也將此規劃案擱置，一方面是無足夠地經費進行徵收，另一方面是環境保育問題並不具備急迫性，使得公部門產生了處事怠惰的情形。雖然近期開設了座談會，期盼解決環團與地主之間的矛盾，但也只是杯水車薪，地主與環團仍在會議場合彼此敵視（張議晨，2020）。為了盡快完成保育利用計畫，營建署官員表示，成興大小池未來使用禁止填土，徵收、承租等訴求未來也會納入考慮，但現階段是保育利用計畫先通過，達到保護濕地的目的（張議晨，2020）。

結論

（一）結構性問題：劃定濕地之後的通知、私權損害與補償

五十二甲的爭議烽火至今仍持續延燒，公部門雖然試圖以會議方式緩解地主與環團之間的矛盾，但就現階段兵戎相向的場面來看，雙方達成共識似乎還需要一段時間。本文將五十二甲爭議比擬為在以法為名的自然治理之下，環團、地主及公部門之間的齟齬，應重新審視保育法規的問題，包含當私有土地被劃定濕地之後，該如何將通知確實地送達；各方權利關係人深陷

⁵ 轉引自公共電視（2015）訪談內容，〈我們的島 第 803 集 守護五十二甲濕地〉，<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87v9seJGM8>。

議題的泥沼時，該如何建構對等的回應機制；當政府無法提供龐大的補償金額時，該以何種方法進行替代等。案例中政府籌措不出高達 70 億元的補償金額，也無其他替選作法予以收尾，又要徵收 297 公頃的濕地範圍，地主質疑選取範圍過大，恐有超額徵收的疑慮（林敬倫，2020），皆是往後相關濕地保育案例的困境與挑戰。

（二）行動建議：土地使用的明確性、設立補償以外的替選方案、各方確實參與及商議

回歸實際行動層面，當「正義」在環境保育和私有權利中產生各自的論述並衍生至衝突時，我們該如何理解正義與化解紛爭？五十二甲保育該何去何從？首先本文認為，現行《濕地法》僅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於劃設後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惟該法並未明定其計畫應審議完成的期間，造成土地使用管制的不確定性，建議增訂保育利用計畫應於濕地劃設後一定期間完成審議之規定，以利濕地保育及利用。再者，補償金部分應降低地方政府配合款，讓地方政府願意以較低的成本參與濕地保育（方偉達，2014），促成保育目標的實踐。最後，濕地法中的「重要濕地」，如農、漁業等土地利用，以維持「從來之現況使用」為標準，缺乏積極輔導邁向環境友善耕作，以及人地共生的具體規定，亦未正視對於「濕地與農業—成長的伙伴」的發展需求和機會（李光中，2014: 34）。最後，可以試著朝環境信託的方向著手，以先承購再共管的方式，創造民間保護區進行濕地保育（王定心，2020），或許是一可行的行動方案。

綜言之，讓公民擁有確實的參與權利，共同商議劃設範圍與補償方法，以及考量濕地的積極使用策略等，更可以試著以環境信託實踐民間保育，似乎是往後濕地保育或其他自然治理個案能順利推展關鍵，達成符合各方正義與環境永續的目的與價值。



▲ 圖 4 審議會議居民與環團衝突

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01050>

參考文獻

內政部營建署, 2020, 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內政部營建署。

方偉達, 2014, 〈濕地政策發展〉，《科學發展》497：6-11。

王定心, 2020, 有制度可循 却难以执行的环境信託。<https://e-info.org.tw/node/222679#2>。
取用日期：2022年1月13日。

王俊明, 2015, 宜蘭不可消失的溼地～五十二甲溼地。<https://www.sow.org.tw/blog/32/20140313/2586>。取用日期：2021年12月1日。

何函育、王志弘, 2017, 〈殘缺的衛生現代性或適當的綠色基礎設施？新北市污水淨化型人工
濕地的生產與治理〉。《城市學學刊》8(1): 83-132。

何彥陞、詹順貴、洪嘉宏, 2012, 〈濕地法草案與其配套機制之法制分析〉。《濕地學刊》

1(1): 47-64。

吳金鏞、張聖琳, 2012, 〈淡水河阿美族濱水文化地景：溪洲部落神聖地景認同與水岸濕地多元文化規劃〉。《濕地學刊》1(2): 49-66。

李光中, 2014, 〈農地濕地保育與里山倡議〉, 《科學發展》497 : 28-35。

李涵茹、王志弘, 2016, 〈構框與織網：臺灣濕地的社會生產與治理〉。《地理研究》(64): 115-148。

林敬倫, 2020, 地主要求盡速徵收 否則將舉發闖 52 甲濕地者。<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36937>。取用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紀良瑾, 2019, 《從社會生態系統角度審視濕地明智利用概念在台灣的實踐—曾文溪口濕地東魚塭之個案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

夏宜生, 1998, 〈開發濕地建勞工住宅 議員質疑：五十二甲地區今年十月颱風淹大水 縣府反對立場 動搖令人費解〉。中國時報, 12 月 18 日, 第 18 版。

孫文臨, 2020, 違法開發農地 五十二甲生態農場試營運 私設遊憩設施、停車場。<https://e-info.org.tw/node/226322>, 取用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張議晨, 2020, 五十二甲溼地再開座談會 地主舌戰環團不歡而散。<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01050>。取用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曹淑婉, 2018,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學童濕地生態保育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 - 以高雄市濕地生態廊道為例》。屏東：大仁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晉誌, 2016, 〈臺灣濕地保育策略及管理機制〉。《濕地學刊》5(1): 1-11。

陳俐欣, 2012, 《遊客濕地保育環境認知和態度關係之研究—以烏松濕地公園為例》。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陳宣良、李寶琴, 2020, 環團組織就五十二甲溼地案再對政府質疑 地主反譏：是您家土地您們願意嗎? , <https://www.kamalan-news.com/local/4/8884>, 取用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陳賡堯, 1994, 〈守著蘭陽守著鳥 竹山河口規劃為養殖區 五十二甲溼地逐步開發：水鳥之鄉面臨浩劫〉。中國時報, 11 月 28 日, 第 15 版。

陳鵬升、齊士崢, 2019, 〈臺灣濕地保育面臨之挑戰—以臺南地區濕地劃設為例〉。《台灣土地研究》22(1): 29-57。

黃貴蘭, 2014, 《洲仔濕地遊客對濕地的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 黃鈺涵, 2021, 《論氣候變遷下之濕地保育計畫法制》。新北: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楊基山, 1999a, 〈要求重新評估 52 甲濕地勞宅興建案〉。中國時報, 8 月 12 日, 第 19 版。
- 楊基山, 1999b, 〈開發五十二甲濕地 取決於民意: 縣府將辦公聽會討論 環保團體不滿私地建宅未獲規範〉。中國時報, 8 月 22 日, 第 18 版。
- 楊基山, 1999c, 〈複審五十二甲濕地建勞宅 暫緩 行政院勞委會要求縣府兩週內提供資料再審〉。中國時報, 8 月 26 日, 第 18 版。
- 楊基山, 1999d, 〈人鳥爭地 宜縣被譏鳥縣: 擴大水鳥保護區 議員指損及縣民權益 縣府主張辦市地重劃以求兩全其美〉。中國時報, 11 月 21 日, 第 19 版。
- 詹順貴, 2012, 〈濕地法草案與其配套機制之法制分析〉。《台灣濕地雜誌》(86): 3-11。
- 廖靜蕙, 2015, 家在濕地莫宰羊 五十二甲地主要求市價徵收。<https://e-info.org.tw/node/104868>, 取用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管珮鈺, 2007, 《濕地保育與社基主義之困境: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之洲仔濕地的保育》。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所碩士論文。
- 劉怡馨, 2018, 宜蘭五十二甲濕地地主抗議地價下跌, 縣府擬大幅縮編 6 成。<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07819/>, 取用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潘翰聲, 1997, 《濕地空間的社會性生產—以台南七股濕地為個案》。台北: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均儀, 2019, 《STS 教學融入國小六年級濕地教育之行動研究—以板橋新海人工濕地為例》。台北: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薛方杰、陳子英、阮忠信、陳亮憲, 2015, 〈五十二甲重要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 宜蘭縣政府及內政部補助辦理。

歷史詮釋權爭奪戰： 臺大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 政治角力

◎ 撰文 潘晴

前言

1981年7月，返臺探親的31歲旅美博士陳文成遭警總帶走約談，隔日被發現陳屍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2011年，臺大研究生協會與學生會於陳文成墜樓地點舉行追思晚會，進行象徵性立碑儀式，並宣言將於校務會議提案爭取設立陳文成博士紀念碑，自此開啟一連串政治角力過程。2021年，經過十年努力，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終告落成，作為臺大校園的轉型正義地景，爭取過程始終充滿衝突與不同聲音。

由於陳文成事件涉及國家暴力的暗黑性質，從是否應設立紀念碑、紀念空間的命名、經費募款問題、到三一矮牆與說明牌的文字內容，都充滿兩極意見與衝突，呈現高度政治化的情形。本文將以暗黑襲產與困難襲產的觀點切入，順著事件發展時序爬梳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立過程的空間政治，並點出衝突背後的核心原因，在於不同行動者對於轉型正義之態度差異所引發的歷史詮釋權競逐。

陳文成事件

首先，誰是陳文成？陳文成生於1950年，從臺大數學系畢業後，赴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攻讀碩士及博士學位，後獲聘為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助理教授。陳文成長期在海外支持臺灣的民主運動，除了為《美麗島》雜誌社募款，亦曾於紐約一場示威活動中焚燒蔣經國的畫像（陳庭茂，1984；許永華，2009）。陳文成於海外參加反對運動而被情治機關盯上，受到職業學生的長期監控（尤伯祥等，2020：5-7）。

1981年5月，31歲的陳文成攜妻子與未滿周歲的兒子返臺探親，入境後即遭情治機關施加情治偵防措施，包括遲遲不核發出境許可、布建監控網絡、電話監聽、當面約談等（尤伯祥等，2020：48-55）。7月2日上午，陳文成第二次無預警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帶走約談，隨即失去音訊、行蹤不明。7月3日清晨，陳文成被發現陳屍於臺大研究生圖書館（現為臺大圖書資訊學系系館）旁草坪，遺體上有多處傷痕，此一疑點重重、至今未破的懸案，被稱為「陳文成事件」。

命案發生後，警總主導辦案過程，根據法醫驗屍與跡證送驗結果，研判死因為從研究生圖書館五樓太平梯墜落，引起骨折與出血致死。警總更率先定調陳文成之死為「畏罪自殺」（尤伯祥等，2020：13）。然而，陳文成任職的卡內基美隆大學統計系主任偕法醫來臺進行獨立調查，研判陳文成死於他殺，是在無知覺的情形下被人從樓梯上拋下而死亡（Wecht, 1985: 103）。不過此論點並未受到重視，檢警仍將陳文成死因定調為自殺或意外墜樓，並屢屢阻撓陳文成家屬與美方追查事件真相（尤伯祥等，2020：156）。陳文成事件與前一年發生的林宅血案等案件，都是臺灣白色恐怖時期著名的懸案，展現國家暴力的恐怖情狀。情治機關在其中涉有重嫌，真相卻長年被掩蓋，即使近來隨著政治民主化與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工程的啟動¹，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後針對陳文成事件重新展開調查，仍難以釐清事件全貌。

紀念、衝突與妥協：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設立爭議

2011年7月1日，陳文成事件將滿三十周年之際，臺大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於陳文成墜樓處空地舉行追思晚會，進行象徵性立碑儀式，並誓言要在校務會議提案為陳文成設立紀念碑（Loa, 2011），自此開啟長達十年的政治角力過程。從倡議、提案、命名、立牌、競圖、募款、動土一直到啟用，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作為臺灣校園中具開創性的轉型正義地景，爭取設立過程不但漫長，在不同環節中也時常出現衝突。在本文中，筆者將衝突按照時序與事件性質分為主要四波，嘗試詮釋每一波衝突中的核心問題。

（一）視角：暗黑襲產與困難襲產

在本文中，我將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同時視為暗黑襲產（Dark Heritage）與困難襲產（Difficult Heritage）。首先，襲產（Heritage）並非物理上客觀存在的歷史建築或遺址，而是被人為建構、論述而成的，是動態政治主張過程的一部份（Smith, 2006: 1-7）。「暗黑襲產」可以定義為曾發生死亡、痛苦、暴力或災難，具有暗黑性質的地點（Stone & Sharpley, 2008: 574），與之類似但面向略有差異的「困難襲產」，則指涉在處理上具有困難性，會引發痛苦與羞恥感、足以引起社會爭議或撼動國家認同的地點（Logan & Reeves, 2009；Macdonald, 2016）。

¹ 轉型正義為國家從威權獨裁「轉型」為民主政體後，接續的「正義」工程，任務主要為處置加害者、賠償受害者、保存歷史記憶，並確保不再重蹈覆轍、為分裂的社會帶來和解（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15：19）。

陳文成事件具有高度暗黑性質，體現過去威權體制下，常民百姓受到國家機器監控、施行精神與肢體暴力致死、甚至至今真相未明的白色恐怖情狀；同情陳文成的人感到痛苦，保守的校方則恥於面對，而其牽涉的轉型正義工程，亦屬當今臺灣社會中高度爭議、對立的議題，因此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可說同時兼具暗黑襲產與困難襲產的特質。然而臺大師生眾多，看待陳文成事件的態度亦呈現極大差異，除了少數爭取或反對紀念廣場的師生外，更多的是對此事毫不知情或無感的人。也因此在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立爭議中，不同行動者對於是否需要紀念、該如何紀念的意見，都是一種政治主張過程，亦涉及歷史詮釋權的競逐。

（二）事件中的行動者

在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立一事中，牽涉到許多不同的行動者（如圖 1），主要有前後幾任臺大校長與代理校長（李嗣涔、楊泮池、郭大維、管中閔）、行政高層（如秘書室）、校園規劃小組（簡稱校規小組）、不同系所的教授、學生會（含研協會）、以及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等。基金會與學生會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主要爭取者，值得注意的是，基金會理事中包含數名臺大教授。在幾任校長中，除了楊校長對於設立紀念廣場一事較為支持外，其他幾名校長都較為保守、持反對態度。而從校務會議的衝突中，也可看到不同教授的立場差異。至於校規小組的角色，主要為依據校務會議結果研擬或執行方案。這些行動者立場各異，儘管有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亦能夠相互牽制，因此紀念廣場最終的樣貌，實為多方妥協後的結果。



▲ 圖 1 事件中行動者立場光譜 繪製 | 潘晴

（三）第一波衝突的核心：為何要紀念？

在陳文成事件三十周年紀念晚會後，於臺大校內爭取設立陳文成事件紀念碑的行動就此展開。2011年底，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率先發起「臺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草坪設立陳文成事件紀念碑」網路連署活動²。接續紀念碑連署活動的熱度，2012年6月臺大學生會於校務會議提案設立「陳文成事件紀念碑」，然而在會議中引起支持方與反對方的激烈爭論。

² 連署書內容提及陳文成事件至今真相未明、逐漸被遺忘，因此希望透過立碑陳述當年事件經過，並強調「目的不在重翻舊帳，只是提醒後來的人，要小心維護那看似理所當然、但其實得來不易的東西，千萬莫再將那最起碼的『活下去的權利』失去」（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等，2011）。

部份教授反對在校園內設立陳文成事件紀念碑，原因大致可以歸納為四種：第一是「沒必要」，認為要紀念陳文成可以在校史館或二二八紀念公園進行即可，沒必要在校園為過世校友立碑。第二是「太政治」，認為為陳文成事件立碑會造成「政治聯想」，是「被政治攻陷，跟特定政治勢力掛勾」，為「維護純淨的校園環境」所以不應立碑³。第三是「會引起衝突」，有的教授認為紀念碑處會成為衝突的焦點，也可能因此挑起藍綠對立，不一定對臺大有利。第四是「女學生會害怕」，有圖資系教授認為若在系館旁立碑，恐讓人聯想到鬼故事，造成系上「女學生」害怕⁴。在這些反對意見中，除了何謂「純淨的校園環境」令人匪夷所思外，也顯現出部份教授性別意識的欠缺。

許多支持提案的教授與學生代表，則認為陳文成事件是人權與轉型正義問題，重點在於記憶臺灣歷史，彰顯民主、自由與人權的重要。然而討論到最後，時任校長李嗣涔仍然以「本校應致力維護學術環境純淨中立，校園應與政治保持適當距離」為由，並未就原立碑提案進行表決，而是逕行裁示「請校史館將校友事蹟納入校史」（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12）。由於校長作為校務會議主席，擁有極大裁量權，校長所持的反對立場重挫了陳文成事件紀念碑提案。

（四）第二波衝突的核心：命名政治與紀念形式變化

2013年楊泮池校長上任後，其較開明的態度使設立陳文成事件紀念地景一事有了大幅進展。2014年6月學生會在校務會議提案將事發地點命名為「陳文成紀念廣場」，獲「原則同意」（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14），後於2015年3月校務會議中正式決議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15）。

然而廣場空間的命名也沒有那麼順利，第二波衝突即在此爆發。在過程中至少曾出現三個名稱選項：文成廣場、陳文成廣場、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周婉窈教授（2021）指出，儘管楊校長的態度具有誠意，但校內的保守勢力為了想淡化此事，廣場命名差點變成不知所云的「文成廣場」⁵。至於「陳文成廣場」與「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差別，前者比較著重陳文成「個人」作為臺大校友的身份或個人經歷，而後者更能表達對於整起國家暴力「事件」的反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2015）。由此可知，空間的命名具有政治性，尤其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作為一種困難襲產，命名爭議直接反映了不同行動者對於如何定位此事件的立場差異。

³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秘書室所附會議資料，為88-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為維繫本校學術環境之純淨，尤其是確立選舉期間應有的校園中立，務請杜絕本校任何個人與單位可能導致校園政治化的行為與活動。」暗示校方立場認為立碑的提案是一種政治化的行動，與校園應政治中立的以往決議相違背。

⁴ 批踢踢實業坊，2012，Re: [大事] 校務會議文字直播（陳文成紀念碑案）。<https://reurl.cc/Xl0r5a>，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⁵ 周婉窈為臺大歷史學系教授，也是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現任董事之一。2021年7月6日周婉窈於Facebook貼文回憶：「在校務會議校長的態度有很大的影響力，但你說臺大的保守勢力就恬恬嗎？當然不是，高層有人想『淡化』此事，命名幾乎要變成『文成廣場』（還文成公主耶，難不成文成補習班？）。第二年2015/3/21校務會議，在熱烈的討論中，很神奇地，『陳』、『事件』和『紀念』五個關鍵字一一救回來，決議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命名和立牌』。」<https://www.facebook.com/chou.wanyao>，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 圖 2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位置（國立臺灣大學，2021）

2016 年，臺大校園規劃小組舉辦競圖活動，徵求各界對於「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創意設計構思，經過評選後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林丹威、柯雅之及張彩燕的作品「空」獲得首獎（圖 3、圖 4）。首獎作品利用單面鏡材料構成的黑色立方體建築物表達「空」的概念，象徵陳文成事件真相未明導致的歷史空白（李盈蒨，2016）。至此，陳文成事件在校園空間中的紀念形式幾經演化，從起初預想的小石碑，變成紀念廣場，再演變為具設計感的紀念地景。競圖活動結束後，由於正式設計、施工與募款仍需時日，因此校方於 2017 年 5 月先設置臨時立牌（圖 5），宣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已設立。



▲ 圖 3 「空」競圖設計（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2017）



◀ 圖 4「空」團隊展示評圖
海報與模型（陳文成事件
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
圖，2016）

▼ 圖 5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臨時立牌 摄影 | 潘晴



(五) 第三波衝突的核心：翻案危機與經費跳票爭議

即使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已宣告設立，然而隨著楊泮池校長卸任，立場保守的繼任校長為紀念廣場設立一事帶來新的衝突。2018年10月校務會議，代理校長郭大維意圖對此事翻案，建議「另組專案小組討論」，引發校內師生抗議，最終使郭大維同意撤案（林曉雲，2018）。另外，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工程經費為1200萬元，楊泮池校長任內曾承諾臺大會負責募款籌措半數經費，但2019年管中閔校長上任後卻跳票，以此案「政治敏感」為由，拒絕由學校出資或協助宣傳募款。後來是由陳文成基金會自行募得經費，再捐贈給臺大，廣場工程才能順利動工（廖昱涵，2020）。由這兩個意外事件，可看出校長人選與所持態度在本案中相當關鍵，決定了推動過程的順利程度。

(六) 第四波衝突的核心：三一矮牆與說明牌文字爭議

2021年2月，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正式啟用，但關於本案的政治角力仍未就此結束，最新的衝突出現在廣場「三一矮牆」與說明牌的文字內容。「三一矮牆」是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一個石造碑臺⁶，在廣場工程完工前，陳文成基金會提議於三一矮牆上放置碑文「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然而校方對「國家暴力」有意見（周婉窈，2021），並以未經校務會議為由，不讓碑文正式上字，形成「有碑無文」的狀態，僅接受在廣場啟用典禮時以保麗龍暫時貼上文字（吳柏軒，2021），典禮後即撤下，一度引起校內師生譁然。

2021年6月，學生會於校務會議提出兩案，第一是在三一矮牆設置說明性文字「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第二是在廣場設置說明牌，讓人了解其所紀念的歷史。三一矮牆碑文驚險表決通過，然而說明牌文字卻引起意見分歧。學生會提出的版本較強調監控體系、他殺、轉型正義等關鍵字，然而校方及部份教授認為學生會版本太冗長、太政治化會造成對立，應以祕書室所寫的版本立牌，甚至根本不需要立牌說明；其他與會代表則認為祕書室的版本僅條列陳文成生平，而非陳文成事件始末，與紀念廣場立意不符（臺大學生會，2021）。最後，說明牌文字內容被退回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21a）。

在後來的斡旋過程，校方又要求拿掉學生會版本說明牌文字中的臺語羅馬字、監控、畏罪自殺、促轉會報告等內容，除了藐視《國

⁶ 「三一矮牆」之名，為紀念陳文成身亡時年僅31歲。

家語言發展法》中對於本土語言文字的保障，亦有阻礙大學校園落實轉型正義之嫌（周婉窈，2021）。未有共識的國族認同，也是困難襲產之所以困難的原因之一。在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紀念敘事中，忽略了當年陳文成事件背景中的臺灣國族認同問題。而臺語羅馬字作為推動臺灣本位國族認同的工具之一，在此襲產化過程中試圖與中文及英文競爭，卻仍失敗收場，十分諷刺。換言之，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目前僅處理了事件中的國家暴力問題，對於國族認同問題仍難有共識。

最後在學生會爭取下，於 2021 年 10 月校務會議通過校長與學生會的折衷版本說明牌文字（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21b），終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立一案，畫下稱不上完美、但尚能讓各方接受的休止符。在三一矮牆與說明牌文字內容爭議中，更直接地涉及了各方如何看待廣場曾發生的歷史事件、又如何詮釋紀念廣場象徵的意義。

▼ 圖 6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現況 摄影 | 潘晴





▲ 圖 7 三一矮牆「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 摄影 | 潘晴

說明牌文太激進？比一比

學生會2020.12.01 建議加入「經警備總部約談後，」字樣，並獲管校長同意：

陳文成博士生平（修正版）

1950年/ 出生
1968-1972年/ 就讀臺大數學系
1972年/ 研究發明「自動計價器」
1975年/ 至美國密西根大學就讀數學研究所
1976年/ 取得美國保險公司「精算師」頭銜，擁有九級精算師資格。
1978年/ 研究古典蝶模型、柏斯、安哥斯切蝶模型以及波利亞蝶模型之新近行為與應用，發表論文刊登於應用概率雜誌，對統計蝶的理論進展提供貢獻。同年任教於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在美國求學與任教期間，關心台灣歷史、政治發展，積極參與同鄉會、人權會，並在財力上支持《美麗島雜誌》。
1981年/ 陳文成攜妻、子從美國返台探親，經警備總部約談後，於1981年7月3日陳屍台大研究圖書館旁。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Dr. Chen Wen-chen Memorial Square
Tán Bùn-síng Ki-líam Kóng-tiúnn

陳文成博士（1950-1981）。1972年本校數學系畢業，1978年取得密西根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隨即擔任內基美隆大學統計系助理教授，學術表現相當優異，在美國求學與任教期間，關心臺灣，積極參與同鄉會和人權會，支持臺灣民主運動。以此，成為臺灣海內外情治單位的監控對象。1981年陳文成攜妻、子返臺探親，遭受威脅與嚴密監控。7月2日為警備總部人員帶走，作第二度約談，7月3日被發現陳屍臺大研究圖書館草地上。事件當年美國校方與2020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均指出：陳文成係遭殺害。這裡是陳博士體恤的紀念場域，同時也是轉型正義的地標。

紀念廣場的由來
2011年臺大學生會、研究生協會開始於此處舉辦陳文成博士紀念晚會，翌年在校務會議提案立碑紀念，經過持續努力，以及校內師生和社會的支持之下，終於在2015年3月北案，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的命名和立牌。2019年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獨立募足款額，廣場於翌年7月動土，2021年2月落成啟用。

設計理念
而臨死時，生命迎接一段空白，這段空白，也蔓延到接獲死訊的親友心中。陳文成事件，官方充滿謊言的話語對照著人民的不信任，空白散佈在事件的真實裡。空的空白使人焦慮，促使觀者試圖去填入一段事實，一段詮釋，然而，事件的殘跡，讓試圖填補的過程無法完成。

黑色實心的立方體與周遭色彩形成對比，走入其中，唯一的窗戶框出圓資系館的樓梯。在「空」的體驗中，我們彷彿看到了一些什麼，卻什麼也沒看見。

秘書室版本
學生會版本

▲ 圖 8 秘書室與學生會版本說明牌文字比較（臺大學生會，2021）

結語：紀念廣場的未竟之路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作為臺大校園內的轉型正義地景，是令人曾望而生畏的暗黑襲產，也是棘手的困難襲產。爭取設立紀念碑、紀念廣場的過程並不容易，從提案、命名、經費、到碑文與說明牌文字內容都曾引發衝突。

在襲產化的種種爭議背後，是各方行動者的動態政治主張過程，也涉及歷史詮釋權的競逐。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始終是造成各方爭論的核心原因，以學生會為首的爭取方希望透過規劃紀念地景，喚起到訪者對於威權統治時期監控體系與人權議題的關注，進而強調轉型正義的重要性；以校方高層為首的反對方，則不斷以政治中立為由，試圖避重就輕，淡化事件背後的國家暴力性質。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受限於篇幅難以進行更細緻的分析，在本文中僅以「爭取方」、「反對方」概括描述，但各方行動者的立場絕不止有「支持 / 反對」的二元對立之分，即使同為支持者或反對者，不同人的態度與想法皆可能有所差異。

儘管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已大抵完成，然而這並不是終點，而是另一個起點。紀念廣場目前僅處理了事件中的國家暴力問題，對於其中的國族認同問題仍較少關注。校方應藉此契機面對白色恐怖時期情治監控體系深入校園的歷史，也應重視《國家語言發展法》，正視本土語言文字在校園中的使用權利，避免中、英文霸權。而在紀念廣場的背後，須由比硬體更重要的承襲機制與關係網絡作為支撐，除了每年固定於陳文成忌日進行的追思儀式外，亦可與教學連結，如在新生訓練時帶領新生認識陳文成事件，或開設更多與人權歷史相關的通識課程等。有人、有組織、有活動持續詮釋陳文成事件的意義，才能夠延續紀念空間的精神。

參考文獻

- Wecht, Cyril, 1985, “Murder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Pathology 6(2) 97-103.
- Loa, Iok-sin, 2011, July 2, “Memorial held for Chen Wen-cheng at NTU site.” Taipei Times. <https://reurl.cc/xE5xvz> (Date visited: December 8, 2021).
- Logan, William & Reeves, Keir, eds., 2009, Places of Pain and Shame: Dealing with ‘Difficult Heritage’ . London: Routledge.
- Macdonald, Sharon, 2015, “Is ‘Difficult Heritage’ Still ‘Difficult’ ?” Museum International 67(1-4): 6-22.
- Smith, Laurajane, 2006, Uses of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 Stone, Phillip & Sharpley, Richard, 2008, “Consuming dark tourism: A Thanatological Perspectiv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5: 574–595.
- 尤伯祥、葉虹靈、黃奕潔、陳昱齊、黃齡萱、廖泓叡, 2020, 《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臺北：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吳柏軒，2021年9月29日，〈「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不再有碑無文 臺大陳文成紀念碑上字〉，自由時報。<https://reurl.cc/XlzrL0>，檢索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批踢踢實業坊，2012，Re: [大事] 校務會議文字直播（陳文成紀念碑案）。<https://reurl.cc/Xl0r5a>，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李盈蒨，2016年6月28日，〈陳文成廣場設計出爐 第一名作品「空」設計黑盒子〉，自由時報。<https://reurl.cc/82gxXM>，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周婉窈，2021，暗黑襲產與之外課程演講「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十年奮鬥記」，演講日期：2021年11月18日（地點：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綜合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室）。

周婉窈 Facebook 個人頁面（2021年2月3日、2021年7月6日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chou.wanyao>，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林曉雲，2018年10月20日，〈陳文成紀念廣場案疑變更惹議 臺大代校長郭大維撤案〉，自由時報。<https://reurl.cc/aN3AX3>，檢索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國立臺灣大學，2021，臺北校區地圖。<https://reurl.cc/RbZMW9>，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2015，103學年度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https://reurl.cc/95KNgV>，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12，國立臺灣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記錄。<https://reurl.cc/2odAEa>，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14，國立臺灣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記錄。<https://reurl.cc/mvmjDM>，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15，國立臺灣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記錄。<https://reurl.cc/emN4dx>，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21a，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記錄。<https://reurl.cc/r1eWzO>，檢索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國立臺灣大學秘書室，2021b，國立臺灣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記錄。<https://reurl.cc/WXnppL>，檢索日期：2021年12月11日。

許永華，2009，《從美國看臺灣》。臺北：前衛。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 Facebook 粉絲專頁（2016年6月28日、2017年2月24日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cwchsquareds/>，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等，2011，推動『臺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草坪設立陳文成事件紀念碑』連署書。<https://reurl.cc/WX9Z9Z>，檢索日期：2021年12月8日。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自版。

廖昱涵，2020年7月16日，〈前臺大校長楊泮池承諾一半經費、管中閔跳票 民間自籌千萬「陳文成廣場」終動工〉，沃草。<https://reurl.cc/vgM2vA>，檢索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臺大學生會Facebook粉絲專頁（2021年6月21日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NTUSA>，檢索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15，《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

混雜的現代： 東海大學校園的 空間符號學分析

◎ 撰文 / 攝影 楊竣宇

前言

本文以東海大學校園空間為對象，試圖將校園各空間視為符號；校園整體視為各個符號所組成的文本，透過符號學進行空間的分析。

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認為每個符號都是由符徵（signifier）與符旨（signified）組成，符徵是形式，而符旨則是形式所指涉的概念。羅蘭巴特（Barthes, 1994）認為，符號的象徵不只是符徵（signifier）與符旨（signified）之間的一對一關係，因為符旨會不斷成為下一個符徵，因此而產生「無盡的符徵鍊」。除了尋找符號的意義以及符號所構成的文本之外，本文也嘗試在校園整體的文本之中，分析不同尺度以及不同的歷史進程裡，各個空間符號彼此的關聯。

以下將從十個代表性的校園空間符號進行分析。

十個代表性的校園空間符號分析

文理大道（圖 1）是校園內最具有象徵性的中軸路徑，位於整體校園空間的中心的。在許多展現規劃者權力的大道案例中，大道端點通常需要有紀念性的建築，作為施展權力的符號（例如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殖民時期的台灣大學椰林大道等）。但文理大道的端點卻是空無一物，再搭配了型態柔軟的榕樹，作為抵抗傳統大道的設計。藉此，文理大道的命名以及空間形式的符徵，使它具有「學院大道」的符旨之外，也有另一層象徵著學院裡的「自由」之意義。



▲ 圖 1 文理大道

作為校園內最顯而易見的紀念物（Memorial）——路思義教堂（圖 2），刻意地在規劃上與文理大道錯開，呼應了文理大道的「自由」意義。而「教堂」作為一個符徵，原本即有「宗教場所」的一層外延意義（denotation）。但因為其特殊的校園紀念物角色，使得教堂又隱含了校園的記憶。記憶與符號緊密相連，記憶的主體（解碼者）會提取物件的形式和原有意義，重新編碼形成象徵性的符號。符號除了語言的意義之外，還會有需要具備某些文化知識才能理解的「內涵意義（connotation）」。當解碼者看到教堂即想起東海大學，教堂就因此有了第二層內涵意義——東海大學。

更進一步地說，教堂對於諸如進入東海大學觀光的遊客來說，甚至成為了一種「換喻（metonymy）」。遊客來校園許多時候只為了與教堂拍照打卡，教堂成為了一個可以替換掉整個東海大學的符號印象。對某些解碼者來說，教堂即代表東海大學。

在文理大道兩側坐落著各個學院的空間。校園內的學院是以現代建築的鋼筋混凝土構造方法建造而成，但又設計成中國傳統「合院」的空間形式。可見合院的形式是規劃者刻意創造的一個符號，而合院作為一個符徵，代表了規劃者想傳達的「地方」、「中國」、「農村」等符旨。也展現出規劃者對於東海大學雖然作為一個外來宗教大學，但也期盼與地方產生連結的意圖。

文學院與理學院分別被配置在文理大道的北側及南側，大道將文、理一分為二，設計者也意圖從建築構造以及材料的符號象徵當中，區分出對於學院之間知識性質差異的想像。

在迴廊地磚的排列形式中，文學院的迴廊地磚（圖4）刻意的與走廊邊緣呈現四十五度斜角排列，斜角排列作為一個符徵，呈現出「流動、彈性、相對」的符旨。相對的，理學院的迴廊地磚（圖5）則與走廊邊緣呈現垂直水平的正交排列。正交排列作為一個符徵，則傳達了「絕對、刻板」的符旨。除了地磚之外，從擋土牆的石材使用，也能看出類似的差異。文學院的擋土牆使用了圓形的、不經切割處理的石材，大小不拘隨意排列，象徵「感性、曖昧」；而理學院擋土牆則使用方形切割的石材，尺寸單一且依序排列，象徵了「理性、固定」。這些建築上的構造及材料，作為代表學院自身知識特質的符號，必須與大道彼端的另一符號進行對照，產生互文性，才能完整地獲得作為一個整體校園文本的意義。

▼ 圖 2 路思義教堂



▲ 圖 3 學院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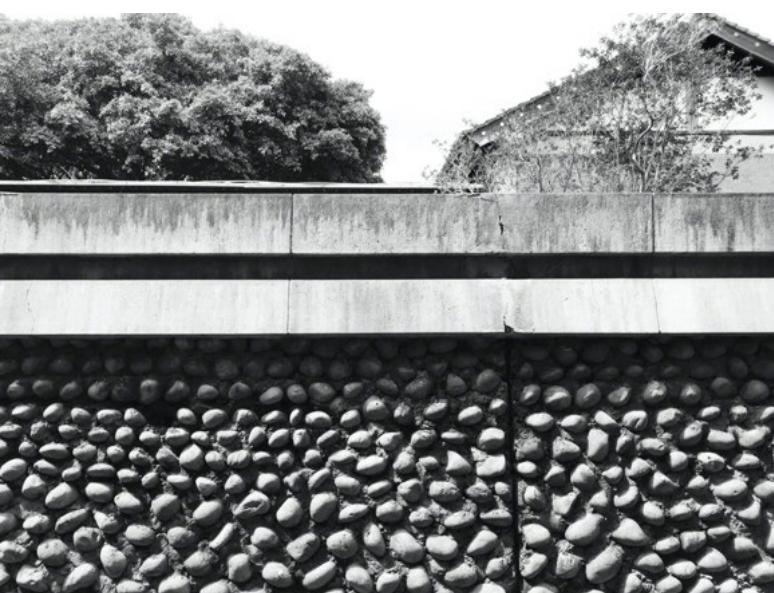




▲ 圖 4 文學院迴廊地磚



▲ 圖 5 理學院迴廊地磚



▲ 圖 6 文學院擋土牆



▲ 圖 7 理學院擋土牆



▲ 圖 8 語文館圓洞大門

在校園的許多建築中，都出現了「圓形」的大門開口。以語文館（圖 8）為例，這種圓洞形式的開口配上中式的紅磚堆砌方式，再次的象徵了規劃設計者對於欲創造校園整體「東方、中式」的符旨。又，因此圓洞大門位於語文館，設計者也暗示了語言的知識特性想像，產生「古典」的符旨。

校園內的中正紀念堂（圖 9）有巨大的仿古宮殿式屋頂，且作為學校的大型集會空間，又被命名為「中正紀念堂」，因此象徵著「國家威權」在「自由」的校園內仍然存在。「國家威權」與「自由校園」產生了符碼之間規則不同的衝突，在這種衝突下，東海大學的師生也有著對於此棟建築的戲稱：中正廟。這樣的命名展現了校園內符號層次的鬥爭，對於原初的設計者及命名者來說，威權是他們必須塑造的符號意義；但對於抵抗威權的師生群體來說，將同一棟建築戲稱為另一個符號，賦予了另一層「抵抗」的表意實踐（signifying practice）。

另一個在校園內相對於規劃設計者的弱勢團體所創造的符號——社會科學院消防出水口塗鴉（圖 10），也成另一種另類的符號改寫行動。消防出水口原先具有「安全」的象徵意義，但經由學生的塗鴉行動，把消防出水口改寫成兩位拿著望遠鏡的小怪獸，產生了另一層「逗趣、活潑、可愛」的不同意義。改寫行動展現出了弱勢團體再相對固定的建築空間中，如何透過符號的再製來宣揚其次文化，藉以形成對於強勢團體所創造之穩定符號的抵抗。



▲ 圖 9 被戲稱為中正廟的中正紀念堂



▲ 圖 10 社會科學院消防出水口塗鴉

從戰後歷史看校園文本的貫時性

東海大學的建校歷史，需要從冷戰的脈絡談起。此校建於 1950 年代，是戰後以美國為首的「自由陣營」亟欲在亞洲圍堵共產勢力的冷戰初期。美國基督教聯合董事會作為創校要角，與此段歷史有著無法分割的關係。當時東海大學擔負著以「自由民主」對抗共產無神論的結構性任務，將基督新教的信仰轉化為某種對自由的道德，以創立「自由的學術殿堂」為校園核心象徵。因此在校園空間設計中，出現了「校園紀念物不在大道軸線上」的刻意符號式設計。在校園處處又強調「現代」的建築工法，意圖透過美援，具體呈現西方工業在台灣最進步的空間性符號表徵。從冷戰政治上的意義來看，東海校園事實上可以視為戰後美國在太平洋島鏈上的文化大使館之一（蘇孟宗，2018）。

但是相較於西方的現代主義建築，東海校園空間的設計語言又混入了許多中式建築的符號，例如學院的合院式配置、紅磚材料等，設計者對現代建築展現出一種欲拒還迎的模稜兩可。主導校園設計的陳其寬建築師等人，中介了現代建築對於科技紀念性（結構與材料的合理），又想掙脫仿古宮殿式建築的束縛，將之轉化為台灣在地的「現代」折衷式符碼（蕭百興，1998）。因此，「東方現代性」成為了早期規劃者對於校園文本的核心符旨，透過各種空間設計的符號，予以詮釋。

但衝突的是，校園內仍會出現像是中正廟這種仿古宮殿式建築，在強調「自由、民主」的校園內形成另一個混雜的符號。其實宮殿式的公共建築出現在台灣，也必須追溯反共意識形態的歷史脈絡。自 1970 年代起，國府為了反制中國大陸的「文化大革命」，陸續建設了許多大型宮殿式建築，例如 1965 年的故宮博物院、1972 年的國父紀念館，一直到 1980 年的台北中正紀念堂等（徐明松，2020）。而東海校園的中正廟正是建於 1981 年，這些建築的大屋頂、巨大量體等符號，都展現出了威權象徵性。使得雖然東海校園各時期的建築都有反共的脈絡，卻因為編碼者意識形態的相佐，有著混雜的表現方式。

結論

主導校園空間符號生產的編碼者，握有對空間符徵形式的大部分權力，將東海校園空間導向各種符旨。然而，在歷史的時間向度上，符徵與符旨也因為編碼者意識形態的差異及轉變，產生各種不同意義。另外，從解碼者的角度來看，真實的空間使用情境裡，校園空間亦出現了另類的符號改寫行動，展現出不同的社會角色對於同一文本的相異解讀。總的來說，因著多方力量的作用，校園空間在早期雖有「現代」的文本主軸，但因為編碼者欲把西方的現代混合在地的語言；不同時期編碼者的意識形態差異；以及不同社會角色的編碼與解碼，使得整體校園空間呈現出一種「混雜的現代」狀態。

參考文獻

- Barthes, Roland (1994) 〈符號學與都市〉（王志弘譯），收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pp. 527-538），台北：明文書局。
- 徐明松，〈國父紀念館—王大閎對「中國」紀念性建築的現代想像〉，《欣建築》2017 年 7 月 11 日 (<https://solomo.xinmedia.com/archi/132522-Dahong>)，取用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 蘇孟宗，2018，〈地方性的重新想像：東海大學的建築意義〉，《眼底城事》2018 年 7 月 13 日 (https://eyesonplace.net/2018/07/13/8435/doing_wp_cron=1590891509.3747711181640625000000)，取用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 蕭百興，1998，〈斯地降臨！？：東海神話暨其早期建築設計論述〉，《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5/6 期，頁 63-104。

台北市的棕地危機與再開發 ——三種空間修補模式

◎ 撰文 高甫承

前言：棕地危機與空間修補

1980 末期至 1990 年代，正值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的進行，此外，隨著台北市人口的成長，都市正持續地向外擴張，位於台北市的工業廠區（棕地）產生資本過剩的危機。在內部危機的部分，這些工業廠區多源自日治時期、戰後初期時設立，1980 末期時機器設備早已老舊、生產效率降低，以致生產成本的提高；在外部危機的部分，原本鄰近鐵路運輸節點，由於鐵路地下化與公路運輸普及後，不再有其優勢，同時在都市擴張的過程中，逐漸地從都市邊緣轉為都市核心，地租的推升形成土地開發壓力，其利潤遠高於原本的工業生產，產生資本過剩危機。

Harvey (2003) 提到，資本主義遭遇資本過度積累危機時，由於資本過剩使得利潤率下降，資本主義為了避免資本貶值會進行空間修補。本文討論的台北市棕地，面臨內部與外部雙重危機交織下，形成兩個不同層次的空間修補：第一個層次為，遷廠至郊區便宜的土地進行地理擴張，第二個層次為，原先位於市中心的閒置土地活化與再開發。本文聚焦於後者檢視台北市的棕地，如何通過產業升級、文化資產活化、商業及住宅開發，三種不同空間修補模式進行再開發。



▲ 圖 1 台北市棕地再開發案例分布圖 繪製 | 高甫成

第一種空間修補：產業升級引導土地開發

第一種空間修補的模式，為維持部分工業生產使用，改變產業型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但會重新改變產業空間型態，同時進行土地開發。

南港軟體園區（下稱南軟）前身為台灣肥料公司（下稱台肥）南港廠，台肥工廠遍布於基隆、南港、新竹、台中等，後來因 1998 年肥料開放進口，逐漸將產能整併至台中工廠，台肥南港廠於 1992 年停工，政府開始著手進行南軟的規劃，1999 年完成開發，以軟體服務及生物科技為主要產業。南軟為台北市唯一一處仍保留產業發展的棕地再開發，不過，仍與製造業的工業生產不同，而是透過產業升級，開發兼具商業辦公、設計研發功能的高科技廠辦大樓。

內湖科技園區一開始為輕工業區，然而開發完成後，因地價過高遲未有輕工業廠商進駐，而在遠雄集團打出「六期科學園區」的高科技象徵，吸引高科技廠商興建企業總部大樓，帶動各家建商紛紛投入興建廠辦大樓。廠辦大樓的空間型態，在產業發展的同時，一併推高了產業園區的不動產價值，使得有更多資金投入高科技園區的廠辦市場當中。

▼ 圖 2 台肥六廠空照圖（1991）來源 | 臺北市都發局（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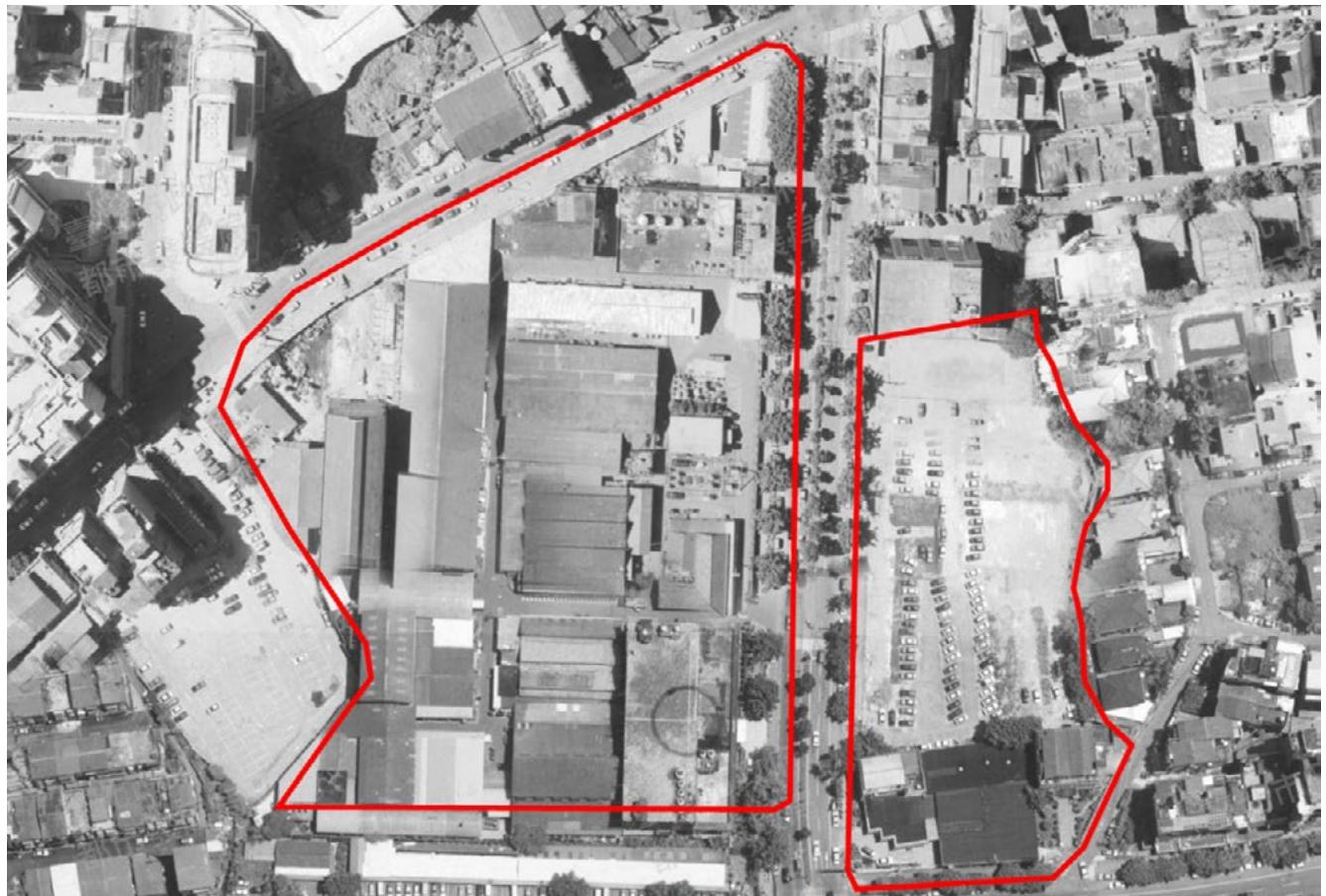


▼ 圖 3 台肥六廠空照圖（2019）來源 | 臺北市都發局（改繪）



▼ 圖 4 士林電機士林廠空照圖（1991）

來源 | 臺北市都發局（改繪）



▼ 圖 5 士林電機總部大樓、遠東 SOGO 百貨、中鼎大樓空照圖（2019）

來源 | 臺北市都發局（改繪）



第二種空間修補：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文化 / 創意修補）

第二種空間修補的模式，為 Peck (2007) 創意修補¹的概念，通常會配合文化資產保存，並導入文化創意、藝術工作者，創造具有美感、品味的地景。

華山文化創意園區前身為台北酒廠，1987 年台北酒廠遷至林口。原本立法院有意將其作為新院院址，由於藝術家積極爭取轉型為藝術中心，而後續發展為文化創意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前身為臺灣菸酒松山菸廠，1998 年併入位於新店安康的台北菸廠，在有華山文創園區的經驗後，後來也將倉庫、辦公室保留作為文化創意園區，此外，部分閒置土地另外進行文創大樓的開發與大巨蛋的興建。

此種模式會使用文化資產保存下來的空間，其建築本身就具有文化、歷史氛圍，留下來的倉庫空間常作為展覽空間，為不同藝術、設計領域的成果展示、發表的空間，形成文化創意氛圍。這種模式的形成，受到文化資產保存的壓力與限制，無法將其夷平後重新開發，於是，僅能在既有空間尋求相對有利可圖的利用方式。

第三種空間修補：商業及住宅開發

第三種空間修補的模式，為放寬工業區或直接將其變更為住宅、商業區，進行商業辦公大樓、住宅大樓的開發。

士林電機位於中山北路六段的廠房，1993 年於中山北路六段東側基地興建士電仰德大樓，同一年，位於新竹新豐的自動化一廠正式啟用；1995 年將生產線移動至中國常州及廈門，1997 年士電仰德大樓完工，除 13 樓至 15 樓為總公司辦公室外，其餘樓層提供出租。中山北路西側基地，則有中鼎大樓商辦與遠東 SOGO 百貨的開發。

此種模式最為常見，通常會以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的方式，附帶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交回饋金的條件，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例如，原南港輪胎廠正在開發的世界明珠、原唐榮鐵工廠後來開發為京華城（目前已停業，未來有新的商辦開發計畫），以及位於基隆河廢河道旁的士林紙廠、新光紡織。目前台北市內大面積的工業廠區，幾乎都有土地開發計畫。

三種空間修補模式的特性：與資本積累與循環三迴路的對話

本文歸納出產業升級、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商業及住宅開發，三種不同的空間修補模式，不過，三種模式間並非完全切分，在某些案例中，可以看到不同模式兼具的再開發（詳見附錄表 1）。然而，三種不同模式，可以通過 Harvey (1985) 資本積累與循環三迴路，檢視不同模式在資本流動路徑中的不同位置。

¹ 創意修補亦可稱為文化修補（王志弘，2020: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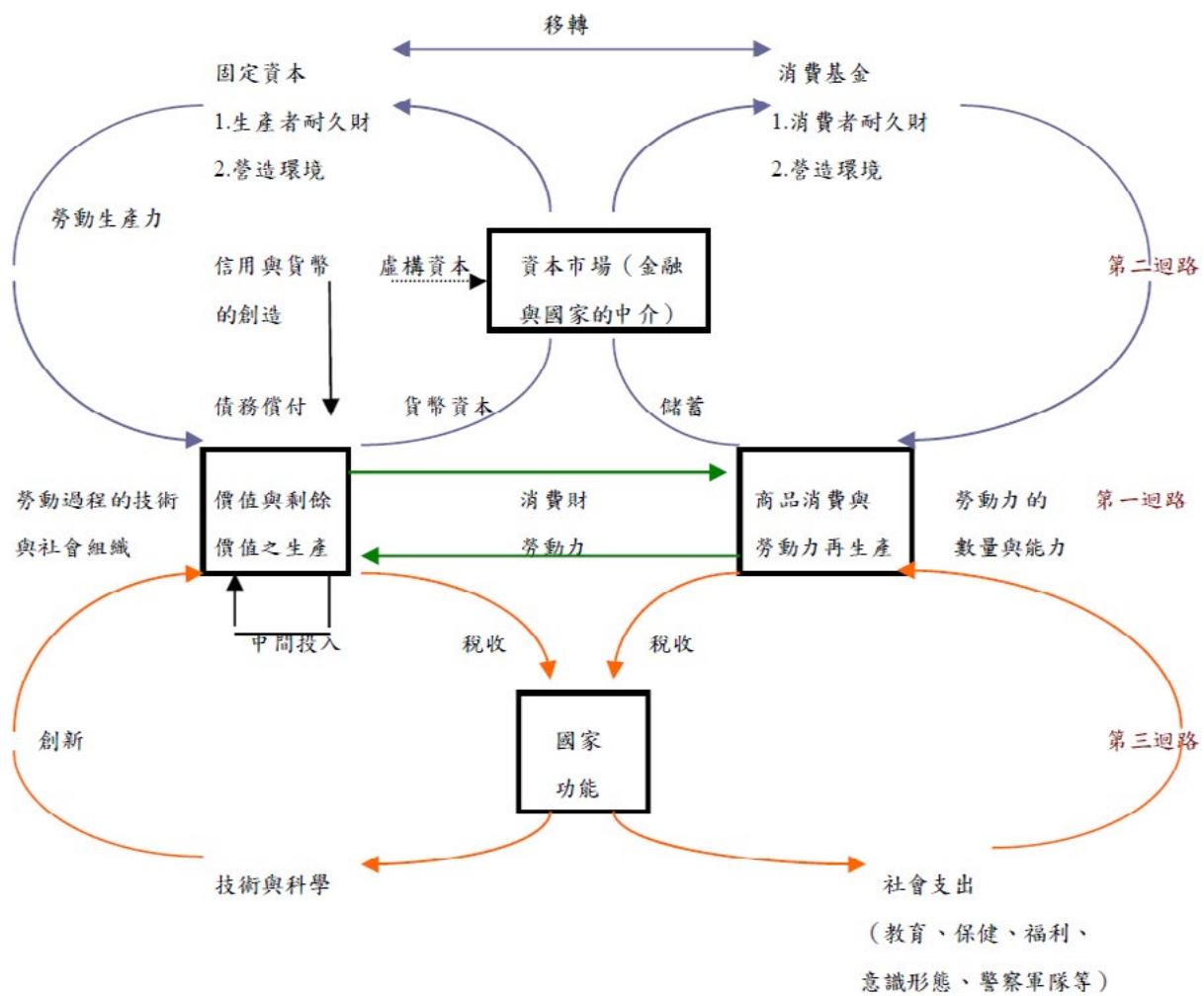
第一種空間修補模式，直接在第一迴路中改變產業型態，同時具有第二迴路生產端的營造環境投資（高科技廠辦），除此之外，在南港軟體園區的案例中，政府興建南港展覽館，作為產業展覽與展示空間²，屬於第三迴路中提供社會支出（對於生產端的集體消費）。

第二種空間修補模式，主要是第三迴路中國家提供社會支出為主，提供市民休閒、藝文遊戲空間，作為集體消費支持勞動力再生產。至於藝術家在文創園區的勞動過程，與政府或是經營文創園區的廠商關係，似乎可以理解為第一迴路中勞工跟資本家的生產關係。

第三種空間修補模式，很明顯的為第二迴路中的營造環境投資，住宅屬於消費端，商辦屬於生產端。若是百貨公司、旅館的具有消費性質的空間，則是屬於第一迴路中商品消費能夠發生的具體空間環境。

在棕地再開發的具體案例中，可以發現資本積累與循環三迴路，並非各自獨立發生而是相互重疊。以及，三個案例中可以歸結出，各種開發行為當中，都與第二迴路營造環境的投資息息相關，除了華山文創園區的案例外，各案例幾乎都投入房地產開發，其利潤也遠高於自身的生產行為。

▼ 圖 6 資本流動的路徑 來源 | Harvey (1985: 9) , 王志弘 (2020: 552) 重繪



² 南港展覽館亦可作為多功能室內體育及大型演藝活動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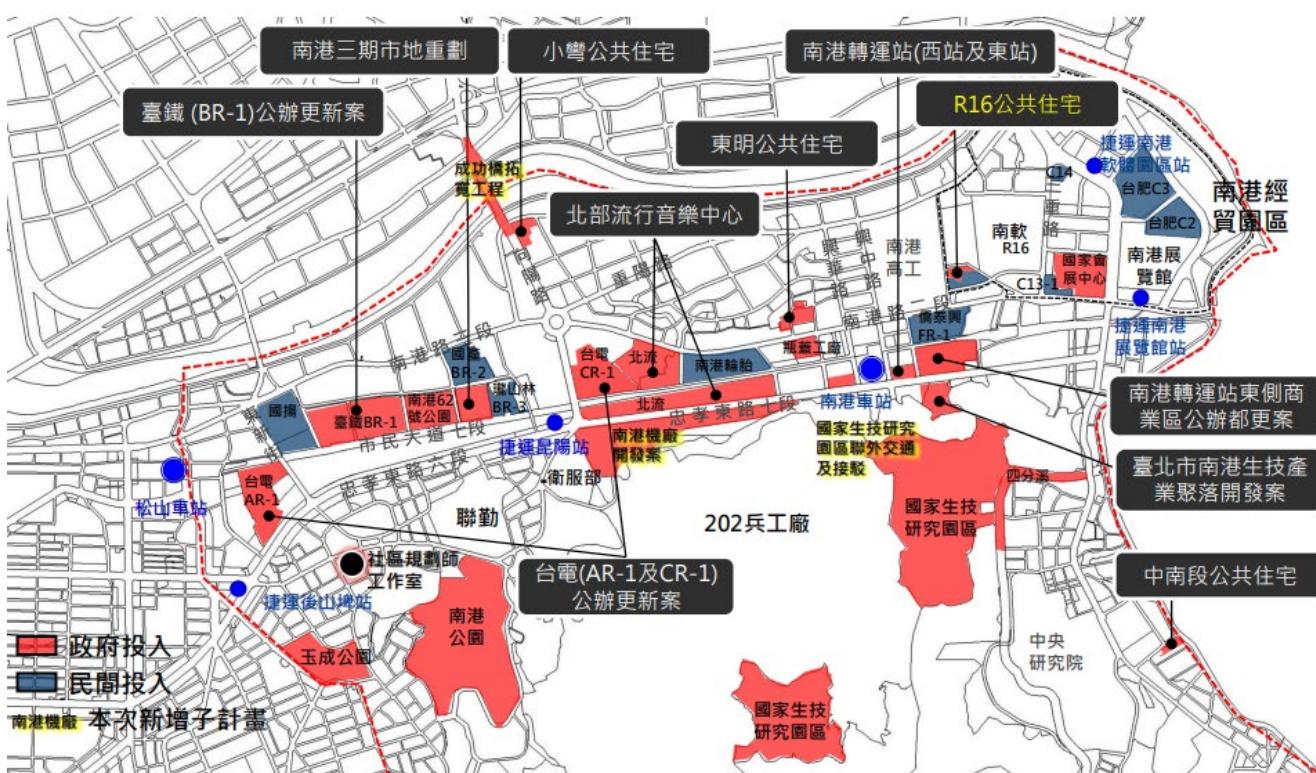
結論：棕地危機下的都市治理轉型

台北市的棕地遇到內部（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與外部（邊陲轉為核心使得潛在地租推升）危機，在沒有其他大面積素地的背景下，不具生產價值的工業廠區，被視為具高度再開發價值的土地。於是，這些工業廠區遷往郊區，為本文提及的第一層次的空間修補（地理擴張），不過這非本文聚焦分析的主題。

當遷廠完成後，留下來的閒置土地，就會投入第二迴路的營造環境投資，不論是住宅、商辦，或是第一迴路商品消費能夠發生的具體空間環境，即使原本欲開發的標的，因文化資產保存運動保留下來，也能夠轉為第三迴路的都市集體消費，支持勞動力再生產，部分文化資產保存案例，也有非保存部分進行房地產開發。

然而，棕地得以再開發，台北市政府做為重要角色，除了協助進行都市計畫放寬或是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外，甚至是棕地開發的重要參與者。例如東區門戶計畫（詳見圖 7），台北市將原本為工業區的棕地，進行產業升級之外，也帶動許多商業（商辦、旅館、百貨）與住宅的開發，作為主要的參與者，以及與民間參與者的合作及配合。這屬於第三層次的空間修補：企業主義治理的都市治理轉型。

本文運用 Harvey 空間修補與資本積累循環三迴路的概念，可以發現其理論的缺失以及需再加強的部分。第一，都市擴張過程中，棕地由都市邊緣轉為核心，使得潛在地租推升，這是否能為土地的利潤率下降引發的資本過剩，然而，究竟該視為貶值，還是外部條件使得土地有更有利可圖的使用，帶動創造性破壞。第二，在資本積累循環三迴路中，國家或政府的力量沒有被重視，僅有國家功能（通過稅收進行社會支出、技術與科學創新）而已，在本案例中，政府作為重要的棕地再開發的參與者，同時需配合協調土地使用分區的調整。



▲ 圖 7 東區門戶計畫相關子計畫示意圖 來源 | 臺北市都發局

參考文獻

Harvey, David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eck, Jamie (2007) The creativity fix. EUROZIN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urozine.com/the-creativity-fix/>. Retrieved Date: 2020/5/11.

王志弘（2020）《空間的社會分析上課講義》。

王志弘、王玥民（譯）（2010）《資本的空間：批判地理學芻論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台北：群學。（Harvey, David. 200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7）〈東區門戶計畫發展願景暨都市發展簡報〉。臺北東區門戶計畫，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www2.udd.gov.taipei/pages/detail.aspx?Node=39&Page=10144&Index=4>。
取用日期：2020/5/1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n.d. a）〈80 年航測影像〉。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http://www.historygis.udd.taipei.gov.tw/urban/swipe/index.aspx>。
取用日期：2020/5/1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n.d. b）〈108 年航測影像〉。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http://www.historygis.udd.taipei.gov.tw/urban/swipe/index.aspx>。
取用日期：2020/5/11。



▲ 五結魚塭 供圖 | 郭庭璋